

标段编号: 2020-440306-70-03-01795101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机场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阅海境花园高低压变配电网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城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7月07日

一、投标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所在地	开工及竣工时间	在建或完工	备注
1	深汕站站房及配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SSZFSG2 标段临时高压变配电室施工工程	466 万元	深汕合作区	2025-1-20 至今	在建	
2	深汕特别合作区水稻数字生产基地科技示范园建设项目-箱式变电站工程	62 万元	深汕合作区	2024-3 至今	在建	
3	福田区梅林坳给水加压泵站(施工)-电力迁改工程专业分包	140 万元	深圳福田	2024-8-2 至今	在建	
4	华润集团深汕数据中心二期工程 10KV 市电扩容工程	1100 万元	深汕合作区	2023-1-13 至今	在建	
5	2023 深圳西丽工业园电力增容装修改造项目	588 万元	深圳南山	2023-5-10 至 2023-11-1	完工	
6	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一期(A-08 地块及配套市政道路)施工总承包工程-高低压配电网工程	2313 万元	深汕合作区	未开工	在建	
7	酷数云增城数据中心外电源工程项目施工及采购	1945 万元	广州增城	2023-3-25 至今	在建	
8	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项目外线及变配电网工程	7428 万元	深圳南山	2022-12-20 至 2024-11-24	完工	
9	安居深乐村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EPC)项目变配电网安装工程	2450 万元	深汕合作区	2022-7-10 至 2025-8-2	完工	

10	北科生物洁净厂房净化装饰 工程（中科纳能项目）动力电 力安装工程	65 万元	深圳南山	2021-12-24 至 2022-2	完工	

1.1 深汕站站房及配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SSZFSG2 标段临时高压变配电室施工



编号: SSZF-AZZY-2024-001

深汕站站房及配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SSZFSG2 标段临时高压变配电室施工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人: 深圳市城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2 区 18-19 号
签订日期: 2025年1月17日

合同章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分包人: 深圳市城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姓名: 洪向备

洪向备

为加快深汕站站房及配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SSZFSG2 标段临时高压变配电室施工 项目
工程施工进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规、
规章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注册情况及纳税身份情况

1.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17428431

1. 2 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 D344027605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

1.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粤)JZ 安许证字[2023]003902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3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1 日

1. 4 准入证号及年检记录: LWJZY-20220706-00021

1. 5 乙方为: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 1 分包工程名称: 深汕站站房及配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SSZFSG2 标段临时高压变配电
室施工工程

;

2. 2 分包工程地点: 广东省海丰县赤石镇;

2. 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深汕站站房及配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SSZFSG2 标段
临时高压变配电室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一、高压电源接驳、引入工作: 从项目红线外高压电源接驳点至本工程中的 10kV 高压总
配电房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高压电缆接驳、电缆管沟(含管沟盖板)安装、
土石方开挖、回填作业、高压引入电缆井(含井盖)安装、高压桥架敷设、室内外管道埋(敷)
设、防雷接地设施安装、停送电报批等所有工作。

二、高低压系统设备、材料的供货及安装工作: 项目所有的高压柜、高压环网柜、配套
的 DTU 柜、高压电缆、高压桥架、高压母线、耐火母线、变压器(含外防护罩、温控装置、
降温装置、自锁装置等)、低压开关柜、设备基础、接地母线(电缆)、跨接地线、总等电

洪向备

位箱（含接线端子或接线柱）、挡鼠板、标识标牌、橡胶绝缘地板、供电房标准化设施以及供电验收所需要完成的一切工作。

三、电力监理工作：其中，供电局负责施工的工作内容由乙方负责聘请具有资质的电力监理单位对其安全、质量、进度、验收进行专项监理工作，并在本专业分包工程实施前报总承包单位审查，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四、合同内建设的高压部分，由乙方负责处理协调与其供电的相关事宜。

五、负责组织供电局等相关部门对高低压配电工程的施工、试验、验收、供电等事宜，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六、要充分分析现有图纸，是否能满足供电局的相关特定要求，如不能满足，此部分深化、调整及涉及到与有关部门协调沟通工作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本项目方案设计将高低压配电室、开闭所布置于地下室（非最低层），若后期供电部门有相关要求需调整配电房位置的，需按照要求进行调整优化，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价。

七、由乙方负责全面对接供电局及相关部门进行变配电网专项验收，并严格保证送电节点的时间。

八、要充分了解供电局的相关政策，如有行政性的收费（如供电接火费、电表、计量用的专用互感器、设备、包括高压试验等），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九、其他应由乙方负责的变配电网专业工程的义务或任务。 （具体见附件二《工程量清单》）；

2.4 分包工程数量： （具体见附件二《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收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监理和发包人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2.5 中标后，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的部分选择以下第(1)或(2)种方式进行补足：

2.5.1 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7日内，向甲方补足合同额的5%元现金作为履约保证金；

2.5.2 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7日内，向甲方补足合同额的5%元的(已有债权/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

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纳的，乙方同意甲方从第一次验工计价应付账款中扣除合同额的5%元履约保证金，即应付工程款转为履约保证金。

2.5.3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分包工程经本项目发包人竣工验收全部合格后60日止。

2.5.4 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有效期不得早于合同约定的履约截止日期，若乙方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无法履约完成，乙方须在履约期限届满前向甲方提供新的履约担保或延长原履约

担保的有效期至实际履约完成之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分包合同价款

3.1 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 4276134.82 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贰拾柒万陆仟壹佰叁拾肆元捌角贰分元），本合同约定的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因国家增值税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 4660986.95 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陆拾陆万零玖佰捌拾陆元玖角伍分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384852.13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肆仟捌佰伍拾贰元壹角叁分元）。

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工程量清单》（附件二）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以上单价和工程数量需经甲方认可。）

3.2 分项单价：见附件二《工程量清单》。

3.2.1 本合同为综合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单价。

3.2.2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机械设备、材料及配件、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文明施工、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动力费用（燃油、电力等）；材料、设备二次倒运费；天气原因、征地拆迁导致窝工费用与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工料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测量复核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建设单位、监理等检查引起的停工费用；各类社会保险及伤害险等保险费用；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看护费用；间接费用；第三方配合费或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配合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3.2.3 增值税单独计列。

3.2.4 因变更设计或其他原因增减的工作项目和数量按照双方确认的固定综合单价办理。单价中未列明的项目，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未列明的工作项目乙方未签认的，比照《工程量清单》中相类似细目进行组价。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0 天。

4.2 合同开工日期：2025 年 1 月 20 日；合同竣工日期：2025 年 2 月 19 日；

（单项）阶段性工期：项目开工日期：2025 年 1 月 20 日；竣工日期：2025 年 2 月 19 日；

项目开工日期：2025 年 1 月 20 日；竣工日期：2025 年 2 月 19 日；

（具体日期以实际开工报告为准，乙方应负责现场施工条件勘察，确认并报甲方单位，双方确认开工时间）

- 附件二：《工程数量清单》；
附件三：《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
附件四：《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表》；
附件五：《甲方提供材料清单》；
附件六：《廉洁工程共建协议书》
附件七：《建筑工程施工环境协议》
附件八：《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九：《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附件十：《营业执照》；
附件十一：《资质证书》；
附件十二：《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十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十四：《临时用水管理协议》
附件十五：《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十六：《物资使用管理协议》
附件十七：《治安消防责任书》
附件十八：《质量安全红线管理承诺书》
附件十九：《漂浮物日保责任书》
附件二十：《工程罚款通知单》
附件二十一：《处罚细则》
工程承包人：(盖章)

住所地址：100002884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年01月17日



工程分包人：(盖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深南大道与前海路东南角海岸时代公寓东座2103B

法定代表人：洪向备

洪向备

委托代理人：吴琼

吴琼

电话：0755-2652695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91742843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

账号：44250100017100001673

洪向备

1.2 深汕特别合作区水稻数字生产基地科技示范园建设项目-箱式变电站工程

甲方合同编号: B00422012024030119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水稻数字生产基地科技示范园建设项目-
箱式变电站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

承包人: 广东深汕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城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4 年 月 日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 广东深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黄爱军

职务： 执行董事

住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大同路怡和楼2栋一层106A-1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城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洪向备

职务： 总经理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深南大道与前海路东南角海岸时代公寓东座

2103B

鉴于甲方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与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深汕特别合作区水稻数字生产基地科技示范园项目施工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 D344027605

1.2 发证机关：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4/12/31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 安许证字[2023]003902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6/2/21

1.7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水稻数字生产基地科技示范园建设项目-箱式变电站工程专业分包

2.2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 深汕特别合作区水稻数字生产基地科技示范园建设项目-箱式变电站工程

2.4 提供分包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市政供电接驳点至配套1座箱式变电站及相关出线电缆, 详见工程量清单等施工内容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1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3、)。

暂定合同金额: 大写: (人民币) 陆拾捌万零伍佰元零贰分

小写: 680500.02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624311.95元, 增值税税金为56188.07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1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 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9%)、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 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 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2.6 固定单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 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率变化除外),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的变化, 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 取费标准的变化等。

2.7 固定总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 除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变更外, 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率变化除外), 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 取费标准的变化, 规费的调整等。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 2024年3月日(暂定)

3.2 结束工作日期: 2024年6月日(暂定)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90天

3.4 实际开工(或退场)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书面通知入场时间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韩文正，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3265625637。

8.2 乙方按照招投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委派如下人员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主要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1	吴琼	项目经理	15889561020	36042919910407001X
2	韦统世	技术负责人	13302472425	410328198006089612
3	许文泉	安全员	13632508004	441502199001172319
4				
5				
...				

乙方应与乙方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管理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支付劳动工资、缴纳社会保险，乙方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质证书、具备相应管理能力，并实际组织管理工程施工活动。

8.3 甲方如有更换项目经理，应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4 乙方如需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主要管理人员。

8.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甲方应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9.2.1 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日期：2024年5月13日

乙方：深圳市城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日期：2024年5月13日

1.3 福田区梅林坳给水加压泵站（施工）-电力迁改工程

 深圳路桥
SHENZHEN ROAD & BRIDGE GROUP

匠心建造 百年路桥

合同编号: HT-专业-20240806-9407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福田区梅林坳给水加压泵站（施工）-电力迁改工

程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单位: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深圳市城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年8月12日

尽责有为 敦行立信 服务至心 精进争先

实干启新 厚德自强

匠心建造 百年路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城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甲方就福田区梅林坳给水加压泵站（施工）-电力迁改工程专业分包工程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本工程的分包单位。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谈判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承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1.1 分包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福田区梅林坳给水加压泵站（施工）-电力迁改工程专业分包

1.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1.1.3 工程内容：电缆敷设、保护拆除、管线布置及附属零星工程、完成试验检测、送电验收工作、全系统整体调试验收等，具体承包内容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
的要求为准。

1.2 工程分包范围及分包方式：

分包范围：福田区梅林坳给水加压泵站（施工）-电力迁改工程专业分包，乙方按照图纸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及规定进行施工。

分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要求的工期、质量，完成其承包内容所需的人工、材料费（含周转材）、所有辅助材料费、机械费、小型机具、材料检验试验费、材料保管费（含周转材）、二次搬运费（含周转材）、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施工措施费、赶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施工人员食宿交通和生活费、水电费、夜间施工费、成品保护费、冬雨季施工费、所有材料机械器具（含周转材）的现场搬运、所有材料的装卸车费用、场内倒运费用及看护费用、垃圾清运及渣土消纳费、竣工清理费、日常场地保洁清理清洗费、与各专业的配合、风险、施工技术等措施费、临时用水用电设施及施工后勤保障、作业面的场地平整、处置、降排水、抽水、施工记录，编制施工中的所有工程资料（达到交工程所在地档案馆的标准）及竣工结算资料（含竣工图纸）等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及一切风险等费用及任何为了保证工程工期、质量、安全及达到图纸技术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合同单价视为已经充分考虑本工程的难易程度，并不会因为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而调整。其余详见合同相关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

1.3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合同签订之日起（实际以甲方项目经理部发出开工指令中的日期为准）。

实干启新 厚德自强

匠心建造 百年路桥

完工日期：暂定合同签订之日起往后 150 天，以项目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150 天，且必须满足工程实施过程中甲方根据工程进度下达的节点工期。

1.4 合同价款

1.4.1 币种：人民币

1.4.2 合同价款（暂定）：（大写）壹佰肆拾万贰仟壹佰肆拾叁元捌角壹分

（小写）1,402,143.81 元

其中税率：9%，税额：（大写）壹拾壹万伍仟柒佰柒拾叁元叁角肆分

（小写）115,773.34 元

1.5 合同结算规则

1.5.1 结算单价

按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审定本工程范围内的结算价为基准价（即根据业主合同下浮后的本工程范围内结算价）按乙方中标下浮率【10.8%】下浮金额后扣除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费用后作为本合同的最终含税结算总价，具体结算原则以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3.7 为准。

合同工程量清单如下（工程量为暂定）：

实干启新 厚德自强

匠心建造 百年路桥

种信息载体对本工程内容做出的现场承诺；投标全过程中，经分包人盖章的全部纸质文件、电子数据文件；评标期间及合同协商过程中经分包人与发包人共同确认后进行补充或澄清的一切资料文件等）；

1.8.10 现行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8.11 施工图纸及技术规格书；

1.8.12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8.13 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合同谈判记录（适用非招投标工程）；

1.8.14 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8.15 甲方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9 甲方现场负责人

甲方委派的全权负责本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的代表为：杨镇徽，职务：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19924509940。

1.10 乙方责任人

乙方派驻现场代表乙方负责组织本工程具体实施及管理的责任人为：吴琼，其职务为：负责人，联系电话：15889561020。

1.11 双方承诺

1.11.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因建设单位审批程序迟延、承包人原因而导致的付款延迟不属于发包人违约，双方应秉持诚信互谅原则，发包人承诺积极建设单位尽快支付合同款，承包人承诺就此放弃任何索赔权利且不得据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1.11.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12 合同的订立与生效

1.12.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8月12日

1.12.2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路路桥大厦19楼

1.12.3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4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1.12.5 合同附件：

- 1.《廉洁协议书》；
- 2.《工程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

实干启新 厚德自强

匠心建造 百年路桥

3.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4.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协议书》;
5. 《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书》;
6. 《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本页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5704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路红岗东村路桥大厦 19-23 层

邮政编码：518024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1.4 华润集团深汕数据中心二期工程 10KV 市电扩容工程

“华润集团深汕数据中心二期工程 10kV 市电扩容” 工程项目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合同编号：CON20230111000005

发包人（全称）：广东润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城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发、承包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华润集团深汕数据中心二期工程10kV市电扩容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振兴大道与创业大道交汇处北侧

工程内容：外市电、高压配电系统、10kV预案控制系统建设。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数据中心园区内部及数据中心至变电站进站电缆管路的新建或增设（电缆沟、电缆管道及附属基础的勘察设计、开挖申请、施工建造、公共环境恢复等）；数据中心高压配电系统改造设备及材料采购、设备监造、运输及储存、安装、试验、单体调试、系统调试、整套启动调试、试运行、消缺、培训、验收等技术服务；工程施工准备与施工、检查、验收（含环保、水保、消防、安全、职业健康、质监站、合作区管委会等各项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及手续办理）、保修；招标人用地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清理，招标人用地范围以外的手续办理、协调以及补偿、障碍物清理及补偿；安全防护设施“三同时”和最终交付投产、质保等，同时也包括工程消缺、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品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和人员培训、工程过程中的协调等。

承包方式：总价包干。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高压配电系统设备及其配套部件交付周期：2023年3月10日前；

2、本合同相关的配套工程工期：

开工日期：合同签订后第一个工作日。

竣工日期：开工日期后90个自然日。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国家或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标准、规范（下列标

准、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或行业颁布的最新标准、规范为准）：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50062—2008）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18）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2016）
-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18）
-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工程部分）》（2013 年版）
-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 《外壳防护等级》（GB4208—2008）
-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建筑信息模型施工应用标准》（GB/T51235—2017）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BIM 实施管理标准》（SZGWS—2017）
- 《等电位联接安装图集》（02D501-2）
- 《母线及电缆桥架安装图集》（04D701-3, 91D701-2）
- 《劳动防护用品选用规则》（GB/T11651—1996）
- 《安全标志使用导则》（GB16179—2008）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1)
-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

国家机电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颁发的有关规范规定的标准

其它有关的现行中国国家和国际标准。

以上所有标准均以最新版本为准。当上述标准不一致时按高标准执行。

设备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函)要求以及国家或行业相关质量标准、规范。

第五条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仟壹佰万 元。

(小写): RMB 11,000,000.00 元。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电子或书面的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七条 本合同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九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深圳市城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SHENZHEN CITY ELECTRIC POWER EQUIPMENT CO.LDT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1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私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住 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振兴大道与创业大道交汇处北侧

承包人: (公章)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深南大道与前海路东南角海岸时代公寓东座2103B



法定代表人: 姚敏

电 话: 0755-82668888



法定代表人: 陈伟

电 话: 0755-26526950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

账 号: 91441500303906256F

账 号: 44250100017100001673

邮 政 编 码: 516473

邮 政 编 码: 518057

1.52023 深圳西丽工业园电力增容装修改造项目

ZTE 中兴 1A20230516011 机密▲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城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3 深圳西丽工业园电力增容装修改造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3 深圳西丽工业园电力增容装修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圳西丽工业园

1.3 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内的改造内容包括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要求、答疑、现场考察指定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1.4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的方式进行承包，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改项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根据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施工图纸、技术要求、现场考察情况等内容一次包死。

1.5 施工工期：90 日历天，自开工令发出之日起计算。由于不可抗力影响正常施工时，经甲方代表确认后工期顺延。

第二条：工程总价及付款方式

2.1 合同价款：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伍佰捌拾捌万伍仟贰佰柒拾叁元玖角捌分（RMB：¥5,885,273.98 元），以实际结算额为准。

2.2 付款方式：无预付款，工程完成合同规定工作量的 50% 时，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 30%；工程完成合同规定工作量的 80% 时，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 50%；工程验收合格、竣工资料交至甲方后支付到暂定合同总价的 80%，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剩余 3% 的结算金额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保修金不计利息。工程进度以甲、乙双方签字的进度确认书为依据。

2.3 发票：乙方开具建筑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足额发票后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付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可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第 1 页，共 76 页

ZTE 中兴 IA20230516011 机密▲

第三条：设计变更及签证费用处理原则

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需求变更、现场签证内容结算原则如下：

- 1、所有工程清单价采取包干的方式，不因设计变更/需求变更、现场签证的调整而调整单价。
- 2、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盖章版的变更通知单后，方可组织变更施工。
- 3、累计变更费用不得超合同金额的 10%；如甲方下发的变更累计超出 10%的乙方有权拒绝实施，乙方未提前提出异议但实际变更额超出 10%的，甲方可不进行签证，超出部分视为乙方对甲方的优惠。
- 4、对于构成工程实体的部分变更签证的原则：
 4. 1 合同中有相同清单项，按合同清单价执行；
 4. 2 合同中没有相同项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可以参照合同单价并替换主材单价；
 4. 3 合同中同一子目或材料有不同单价的，变更增加按最低单价，变更减少按最高单价。
 4. 4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计价执行深圳市现行各专业工程的《消耗量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 A. 主要材料、设备价格由乙方提出，甲方进行认价。
 - B. 人工工日消耗量、材料消耗量、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执行各专业工程的《消耗量标准》，不随招投标期间和施工期间政策变化而调整，结算时不予调整。
 - C. 人工工日单价、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辅材单价执行施工期间信息价平均价下浮 10%。
 - D. 《费率标准》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的规定，即各专业工程管理费率取管理费率表参考范围最低值，各专业工程利润率取利润率表参考范围最低值。
 - E. 按照上述原则计算得出的综合价格作为变更后的综合单价。
 - F. 上述 A、B、C、D、E 五项不随施工期间政策变化等任何原因而调整（强制执行的除外）。
 - G. 对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量变更，不论变更工程的工程量增减幅度如何，甲方均按上述结算原则进行变更价款的确定，对于由此引起的任何其他的费用损失均不进行补偿。
 4. 5 对于需要认价的新增项目，必须先认价、后施工，未经甲方认价的新增工程量，甲方有权不予以结算。
 4. 6 施工中必须有此道工序但图纸中含糊不清时，乙方必须按规范施工，必要时由设计院或甲方工程师代表做出说明，但不增加单价。
 4. 7 除上述条款外的项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5、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各专业工程《消耗量标准》中工程量的计算规则。
- 6、变更导致物料呆滞处理原则：对于标准可重复利用的材料，若出现变更取消，甲方不承担相关费用；对于非标准定制材料，若出现变更取消，若由于变更给乙方造成损失，则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第 2 页，共 76 页

ZTE 中兴 IA20230516011 机密▲

第四条：工程质量、验收及结算

4.1 验收标准及质量要求：按国家验收标准验收，质量等级达到合格。

4.2 在申请验收前，乙方需如实提供竣工工程量清单和竣工图纸，明示与招标清单和设计图纸的差异。

结算具体原则如下：

A. 结算金额=“变更签证结算金额” + “原合同内结算金额”

B. “变更签证结算金额” = Σ 正变更签证金额 - Σ 负变更签证金额

C. “原合同内的结算金额” = Σ (原合同内的清单核量结果 * 对应合同单价)

4.3 工程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不予验收，乙方应当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4 双方如对质量有争议，可请当地有关部门重新鉴定，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5 所有主材进场施工必须经甲方确认，并提供相应的质量等级证明。

4.6 乙方必须在竣工验收合格、资料（需包括设备移交单）移交甲方后一个月内，必须如实提供完整的结算书，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4.7 乙方需对提供的工程验收及结算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故意提供虚假资料或其它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甲方有权暂缓验收和结算，要求乙方重新提交资料，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4.8 项目验收时，甲方对工程量进行现场核验时，若发现乙方未按照图纸要求施工，出现偷工减料行为，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扣减相应费用。

第五条：甲方代表及工作

5.1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任命该项目工程代表，负责组织开工、变更签证、组织验收、付款审核等事项，协调解决现场事项。变更签证/联系函等重要内容必须经甲方工程代表签字并盖项目章（或公章）后，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项目经理方生效。

5.2 负责提供施工用水电工地现场接驳点。水电费由乙方自理，按总工程结算价的 0.5% 从结算价款中扣除。

第六条：乙方代表及工作

6.1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任命项目经理，并授权他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乙方应在项目开工前将项目经理信息及任命书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备案。乙方的要求、联系函、签证、付款申请等均须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名后递交甲方工程代表，甲方工程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第 3 页，共 76 页

ZTE中兴 IA20230516011 机密▲

成品保护或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造成财产损失、人员受伤，除了赔偿损失外，每次处以 5000 元人民币罚款。

11.7.8 施工现场抽烟，每次处以 5000 元人民币罚款。

11.7.9 未办理动火证、变动动火区域或人员违规动火的，每次处以 5000 元人民币罚款。

11.7.10 未经允许动用消防设施（消防水、消防电、喷淋、烟感、消火栓等），未经允许动用技防设施（门禁、监控、道闸等），每次处以 5000 元人民币罚款。

11.8 本工程严禁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其他人，禁止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资质条件的单位，工程分包除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已约定的分包外，若乙方要将部分工程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必须经甲方认可。若违反以上转包、分包原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乙方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乙方除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结算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其它事宜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

12.2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不能协商一致的，双方均有权提交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2.3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本合同文件本及附件、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投标文件、乙方承诺书、乙方施工预算、经确认的双方往来文件。

12.4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12.5 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附件 1：供应商合规协议

附件 2：廉洁共建协议

附件 3：项目后评估绩效表

附件 4：履约保函模板

附件 5：报价清单

甲方：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曹静凡

日期：



乙方：深圳市城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王海波

日期：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第 9 页，共 76 页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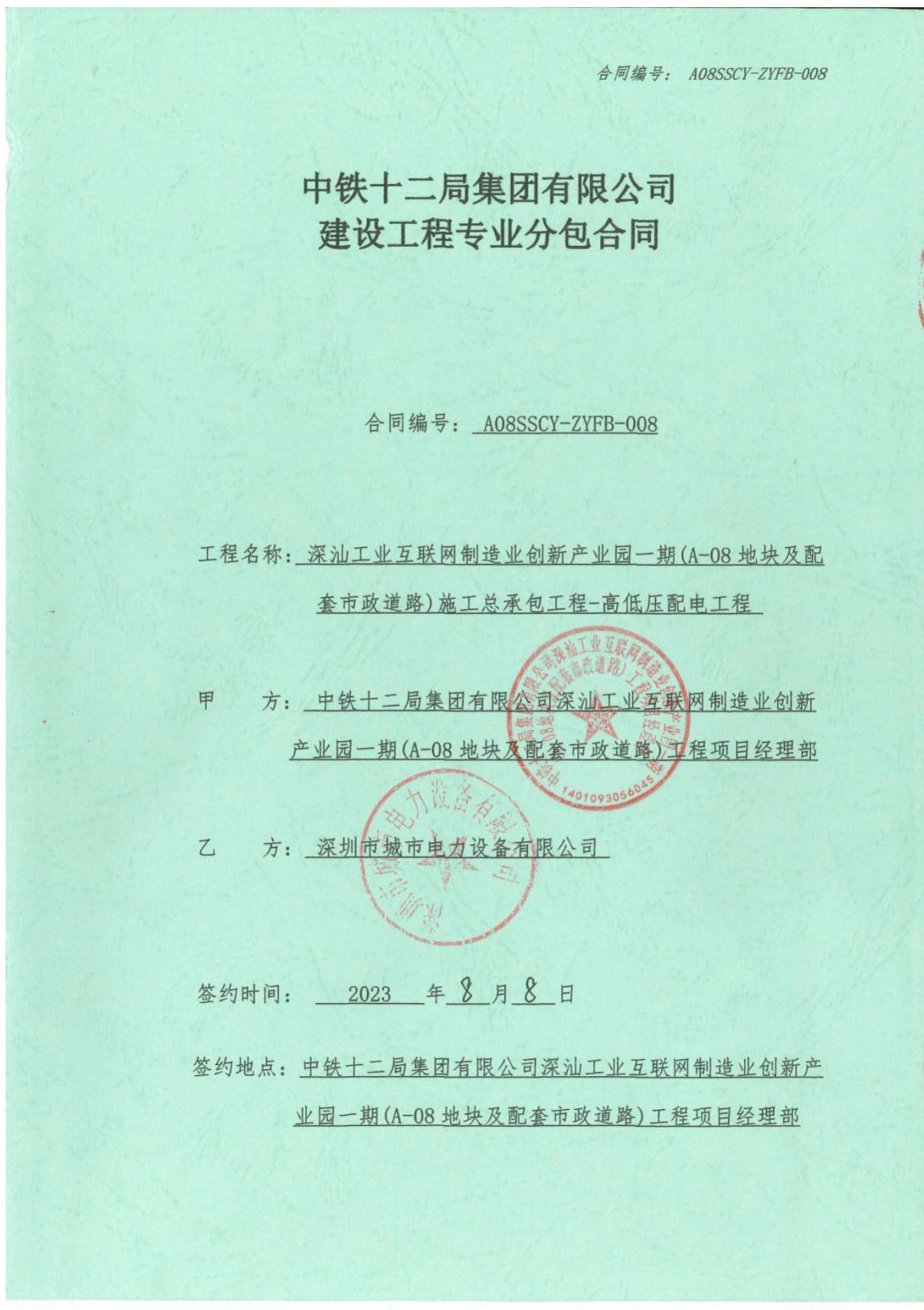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 0900010000025784428		
用电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工业区中兴通讯工业园		报装容量: 8750kVA		
客户联系人: 刘文华		联系电话: 15875571379		
受理日期: 2013年11月1日		业务受理人员:		
<p>声明:</p> <p>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项目施工委托持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施工。<input type="checkbox"/>线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变配电网现已施工完毕,经过自检,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p> <p>施工单位: 深圳市城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广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客户签名: <u>刘文华</u></p>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1	高压进线开关设备布置和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9 配变(台架)、高压电机安装布置和容量核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负荷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0 电容补偿装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户外隔离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1 低压避雷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跌落式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2 低压出线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高压避雷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3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2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4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健环标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3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绝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5 高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4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6 安全工器具及其试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5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7 消防设施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6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8 操作规程及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9 其他(可另附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8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合格			<p>客户意见: 合格</p> <p>客户(代表)签名: <u>刘文华</u></p> <p>确认日期: 2013年11月1日</p>	
<p>现场计量人员签名: <u>张建新</u></p> <p>生产运行人员签名: <u>王军</u> (7) <u>黄海波</u></p> <p>用电检验人员签名: <u>刘文华</u> <u>张建新</u></p> <p>供电企业(盖章): </p>			<p>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合格</p> <p>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u>吴海</u></p> <p>确认日期: 2013年11月1日</p>	
检验时间: 2013年11月1日				

注: 1. 整改要求内容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 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95598 能源监管热线: 12398

1.6 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一期(A-08 地块及配套市政道路)施工总承包
包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



合同编号: A08SSCY-ZYFB-008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一期(A-08 地块及配套市政道路)项目经理部

法定住所: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会展中心西侧

代理 人: 刘洋 职 务: /
电 话: 15291511226 传 真: /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城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深南大道与前海路东南角海岸时代公寓东座 2103
法定代表人: 洪向备 职 务: 董事长
电 话: 13802701449 传 真: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高低压配电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专业分包人资信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备注
营业执照	914403007917428431	长期	
资质证书	D344027605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 安许证字[2023]003902	2023.02.21-2026.02.21	
授权委托书	有	至项目完工结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41521197107170039	2010.10.22-2030.10.22	

合同编号: A08SSCY-ZYFB-008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	441521199604253213	2016.07.26-2026.07.26	
----------	--------------------	-----------------------	--

乙方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口/小规模纳税人口/其他

乙方须持资信证照原件到甲方项目经理部核验并复印留存; 履约过程中资信证照原件发生变化的, 须及时提供变更后的原件报甲方项目经理部核验并复印留存。

2、分包项目概况

分包项目名称: 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一期(A-08 地块及配套市政道路)施工总承包工程

分包项目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分包范围: A-08 地块总包施工范围内的高压柜、低压柜、变压器、平时发电机、充电桩、高压电缆、母线槽采购、运输、安装、送电报验等, 具体见施工图纸及参考工程量清单。

分包内容:

(1) 施工范围内的设备采购、安装(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器材的入场验收与报验/报审、移交保管、场内二次转运、垂直运输)、定位放线、基础槽钢安装、高压电缆敷设、机房内接地装置, 满足供电部门、建设单位验收要求。

(2) 市政电送电报验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对接供电部门的报装手续、图纸二次深化(满足供电部门、建设方要求), 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各项清单内, 不在单独体现。

(3) 平时发电机安装, 除以上描述外还包括设备安装、环保工程图纸深化及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排烟管道、油箱、呼吸阀、设备接地等)。

合同编号: A08SSCY-ZYFB-008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	441521199604253213	2016.07.26-2026.07.26	
----------	--------------------	-----------------------	--

乙方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口□/其他□

乙方须持资信证照原件到甲方项目经理部核验并复印留存; 履约过程中资信证照原件发生变化的, 须及时提供变更后的原件报甲方项目经理部核验并复印留存。

2、分包项目概况

分包项目名称: 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一期(A-08 地块及配套市政道路)施工总承包工程

分包项目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分包范围: A-08 地块总包施工范围内的高压柜、低压柜、变压器、平时发电机、充电桩、高压电缆、母线槽采购、运输、安装、送电报验等, 具体见施工图纸及参考工程量清单。

分包内容:

(1) 施工范围内的设备采购、安装(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器材的入场验收与报验/报审、移交保管、场内二次转运、垂直运输)、定位放线、基础槽钢安装、高压电缆敷设、机房内接地装置, 满足供电部门、建设单位验收要求。

(2) 市政电送电报验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对接供电部门的报装手续、图纸二次深化(满足供电部门、建设方要求), 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各项清单内, 不在单独体现。

(3) 平时发电机安装, 除以上描述外还包括设备安装、环保工程图纸深化及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排烟管道、油箱、呼吸阀、设备接地等)。

合同编号: A08SSCY-ZYFB-008

需无条件满足施工工期要求。

3.3 由于工期调整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含赶工、停工、停机等)乙方自行承担。

4、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4.1 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标准要达到优良, 确保“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深圳市优质工程”。争创: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及以上。

5、合同价款及调整

5.1 本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贰仟叁佰壹拾叁万元零角零分 (¥ 23130000.00 元)。详见附表《专业分包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费用一览表》。上述表中所列工程量为暂定工作量, 以现场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为准。

5.2 专业分包方式: 专业分包作业项目实行综合单价承包。单价一经确定, 无论市场价格如何变化, 不再作任何调整。专业分包费用综合单价及作业内容见《专业分包项目及单价一览表》。《专业分包项目及单价一览表》中未列项目已包括在相应项目单价中。

5.3 《专业分包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费用一览表》中所列工程量为暂定工作量, 在实际履行中因变更设计产生的增减变化, 以建设单位实际批复、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予以调整。

5.4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合同编号：A08SSCY-ZYFB-008

6、合同文件构成及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书与以下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施工技术标准和规范、施工图纸、技术交底、《专业分包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费用一览表》、《工程完工结算书》、《履约完毕承诺书》以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交付、质量保证期满、价款结清且签署《履约完毕承诺书》后终止。

7、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提出补充或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3年8月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3年8月8日



1.7 酷数云增城数据中心外电源工程项目施工及采购

酷数云增城数据中心外电源工程项目施工及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51135620220302AB1A

甲方: 广州优益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新元路 15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建国

联系人: 周小羽 联系方式: 13910795779



乙方: 深圳市城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12069 号海岸时代公寓东座 2103

法定代表人: 洪向备

联系人: 李晓静 联系方式(电话): 135903160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 在相互信任, 平等互利, 意思表示真实的基础上, 就乙方为甲方“酷数云增城数据中心外电源工程项目”提供服务及设备供应等事宜在广州市签署本合同, 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拟在广州市增城区新和南路 5 号自编 A5 栋实施“酷数云增城数据中心外电源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增城数据中心项目”或“本项目”)

本项目服务、设备等的要求, 以【酷数云增城数据中心外电源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及“广州项目外电包品牌限定表 0210”)】(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列规范、标准及技术/设计的要求为准。

二、乙方同意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规范、标准及技术/设计的要求(如有新版按照新版执行), 以及本合同约定向增城数据中心项目提供服务和供应设备等。

(一) 本合同中乙方具体应提供的服务及供应的设备内容如下:

- 负责办理与本项目相关供电手续的报装申请、组织实施、试验、送电及验收等工作;
- 负责本项目供电线路、高压配电室 10kV 开关的施工图设计、施工, 以及设备及主材的

供货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变压器、10kV 高压柜、直流屏、10kV 高压电力电缆及配套辅助材料等）；

- 3、为本项目配置电力监控系统，电容补偿、计量、标识等；
- 4、本项目外线电缆及管沟部分，包括线路上建筑物、道路、绿化等拆除恢复补偿等。

（二）本项目需供应的主要设备。

- 1、变压器；
- 2、10kV 高压柜；
- 3、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 4、其他与本项目施工相关的物料等。

上述主要设备的技术要求、数量等信息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附件为准，10kV 高压柜根据最终审核通过后图纸为准。

（三）其他

- 1、本项目施工适用 10kV、15000kVA（2*7500kVA）外电源电力增容工程。
- 2、本项目供电方式为双 110kV 供电站双路由互备供电模式，每路为专线，并满足后期扩容至单路 10000kVA 容量，本次工程敷设电缆需支持 10000kVA 容量。
- 3、本项目服务及设备应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应《技术规格书》（或相应质量标准）的要求，《技术规格书》或质量标准见本合同附件。
- 4、除上述内容外，乙方还需提供与本项目设备相关的设计、培训、安装、测试验收、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
- 5、乙方需接受现场机电总包单位管理，完成和机电总包单位线路衔接，送电等工作。

三、标的物价格

（一）本合同包干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壹仟玖佰肆拾玖万伍仟陆佰陆拾贰元伍角玖分，（¥19,495,662.59 元）。其中工程类价格为（含税价 9%）：¥12,038,648.99 元，设备类价格为（含税价 13%）：¥7,457,013.60 元。（包括干式变压器，高压配电柜，直流屏等设备。待外电设计方案确定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对设备具体数量、规格型号等进行详细描述和约定。）

（二）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本项目提供服务，供应设备、包装、税费以及

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全部费用。

（三）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本工程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及中选的投标文件总价包干的合同，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不作任何调整。前述签约合同价款中包设计费、包出图及第三方审图（如需）、包工、包材料设备的供应、包安装及调试、包工期、包质量、包工资及材料设备价之任何市场差别、保修费、措施费、所有间接费、利润、税金（包括进口关税及所有税项）、清关费、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费、运输、因设备/材料迟到工地的窝工费、包括外线电缆及管沟部分（线路上建筑物、道路、绿化等拆除恢复补偿等）、打印费、复印费、通讯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等等。

由于乙方在参加投标时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考虑不周等导致设计方案需要调整的，相关费用及工期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会因人工、物料、汇率、税金、政府收费等之升降而调整。

（四）工期要求：第一阶段工期要求，3月31日前取得总容量15000kVA双11万站双路由《供电方案》，如乙方逾期15日仍未完成此工作，则应向甲方赔付200万元违约金；如乙方取得《供电方案》后，甲方在本供电方案有效期内更换该电力增容项目实施单位，甲方应赔付乙方相应的违约金200万（包括前期的设计费、勘察费、供电局等费用）；如在乙方取得《供电方案》后甲方未启动本项目导致供电方案超过有效期限，乙方有权取消原有报价，并根据市场情况重新报价。第二阶段工期要求，2022年7月31日前施工完毕验收通电，如乙方逾期完成该项工作，每逾期一天，则按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向甲方赔付违约金；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时送电的，工期顺延。

四、标准

（一）质量标准

1、本合同项下乙方供应设备等的质量标准，应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如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还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2、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供相应设备等相对应批次的检验合格报告，并保证该等报告真实、完整。

电包品牌限定表 0210”】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主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盖章页及附件)

甲方（盖章）：广州优益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乙方（盖章）：深圳市城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本合同由以上双方签订于北京市朝阳区。

1.8 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项目外线及变配电网工程

编号：SZ-CW-EN202211002

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项目 外线及变配电网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城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15日



发包人（甲方）：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城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为加快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项目外线及变配工程施工进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注册情况及纳税身份情况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17428431

1.2 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D344027605

发证机关：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年12月31日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0]020649延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2月25日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项目外线及变配工程；

2.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赤湾七路与赤湾二路交叉口

2.3 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具体见附件一《报价单》）；

2.3.1 施工范围及施工内容：

一、负责设计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项目外线部分施工图纸，设计范围为：蛇口变电站与港湾变电站各新出3回10kV电缆线路，敷设至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用地红线外靠近园区围墙侧专用入户井的设计，其中主要包括线路路径选择、线路路径勘察、配网自动化、设备选型、电缆通道新建与改造等；对港湾变电站东侧原有的10kV电缆通道进行改造。

二、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项目外线工程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包括：本项目涉及的路面破除、沟槽开挖、土方外弃、管道回填、路面及绿化恢复、电缆采购及敷设、电缆头制作及安装、室内外管道埋（敷）设、电缆管沟（含管沟盖板）安装、电缆井安装；路由标识牌安装；除承包人提供施工机械以外的全部机械机具，二次（或多次）搬运、吊装配合用工、施工测量放线用工、试验用工；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垃圾清理；成品保护；冬雨季施工；抢工窝工、夜间施工；工序交接配合、特殊工种；临时施工措施；必要的剔凿修补费；预算定额中规定的工作内容及工地现场与本项目且所承包范围有关的用工。

三、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项目变配工程图纸范围内施工，包括：市电高压柜（56

台)采购、安装及调试;现场负荷柜(26台)采购、安装及调试;直流屏(6台)的采购、安装、调试;现场负荷柜至变压器侧高压柜的电缆采购、敷设;高压柜之间连接母线槽采购、安装;PLC系统的采购、安装,上述设备基础、接地母线、跨接地线、总等电位箱(含接线端子或接线柱)、挡鼠板、标识标牌、橡胶绝缘地板、供电房标准化设施以及供电验收所需要完成的一切工作。

四、配合柴发安装工程施工单位接入柴发侧10kV电缆至柴发进线柜,配合完成第三方测试,测试期间至少安排两人在现场进行停送电操作,配合弱电工程施工单位动环的接入及调试。完成不少于送电前一次深度清洁及交维前一次深度清洁;

五、办理各种开工手续、图纸变更报审、施工管理技术验收资料、交工验收通过并完成移交已经其它为该项目的所有工作;

六、负责组织供电局等相关部门对外线及变配电网工程的设计、施工、试验、验收、供电等。

七、外市电工程主设备在订货生产前,需经甲方确认设备一次图及二次图后方可生产,未经甲方确认生产图而导致其功能不能满足甲方需求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含增值税合同总价:合同价为74,28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肆佰贰拾捌万元)。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6,133,211.01元(大写:人民币:陆佰壹拾叁万叁仟贰佰壹拾壹元零角壹分)。

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结算价格,新结算价格=不含税价格*(1+调整后增值税率)。

3.2.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实行施工图范围内总价包干,附件一《报价单》中对工作量的约定仅做参考。

3.2.2 本合同总价是按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施工图及本合同《报价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固定总价,除《报价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机械设备、材料及配件、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文明施工、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动力费用(燃油、电力等);材料及设备二次倒运费;天气原因、征地拆迁导致窝工费用与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工料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测量复核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监理等检查引起的停工费用;各类社会保险及伤害险等保险费用;周转料、机械设备的看护费用;管理费用;第三方配合费或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配合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3.2.3 因建设标准、建设规模和工程范围变化原因增减的工作项目和数量按照双方确认的固定综合单价办理。单价中未列明的项目,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未列明的工作项目乙方未签认的,比照《报价单》中相类似细目进行组价。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32 天。

4.2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30 日;

4.3 本合同中对于工程工期暂无法确定时, 开竣工时间以甲方实际通知时间安排为准。

4.4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 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因发包人调整工期等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工期顺延。

第五条 质量标准

5.1 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 满足甲方对工程质量的约定, 符合国家建设标准要求和验收送电规范, 标准和规范如有更新以最高标准执行。其中质量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

5.1.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47-2010;

5.1.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411-2019;

5.1.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69-2016

5.1.4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03-2015

5.2 具体施工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5.2.1 乙方应按本工程采用的施工技术规范,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下发的技术交底要求, 合理组织施工, 加强质量控制, 确保工程质量。

5.2.2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好单项、单位、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的质量记录、评定工作, 保证工程质量评定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5.2.3 乙方如果出现质量事故, 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 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2.4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期与总包合同保持一致, 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保修期为 24 个月, 乙方及其人员对本合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缺陷责任、保修时间从送电验收日期算起。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

6.1.1 提供工程地质及地下管线等有关资料(变更原因影响的除外)。

6.1.2 负责对乙方使用本合同资金的情况进行过程监控, 乙方应保证专款专用。

6.1.3 负责工程的施工检查, 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6.1.4 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结算、支付。

6.1.5 甲方的驻工地代表若发生变更, 应及时通知乙方。

6.1.6 就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 甲方随时可以向乙方发出指令, 乙方应执行; 若乙方拒不执行指令, 甲方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 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乙方相应款项中

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除外）。

第十七条 其它约定

17.1 乙方对甲方负责，承认并严格按照监理、甲方有关质量、安全、技术、环保、文明施工等标准执行，在甲方下达的施工进度计划（含节点计划）内完成施工。

17.2 乙方撤离现场时，应运出自带小型机具并清除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做到现场和工程整洁。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①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②由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第十九条 附则

19.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19.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附件一：报价单

1、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项目外线及变配电网工程报价单（7370万元）

2、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项目外线及变配电网-红线范围内园区土建及PLC柜报价单（58万元）

附件二：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外市电工程技术文件

附件三：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项目10kV切换逻辑控制技术规格书

附件四：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项目10KV配电柜技术规格书

附件五：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项目直流操作电源技术规格书

甲方：（盖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意见书

2014年11月20日

客户名称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	202207290018	报装容量	60000 kVA
工程名称	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项目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赤湾二路南山集团园区(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		
建设单位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徐琳 18665362408
施工单位	深圳市城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吴远强 18926472456
试验单位	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无
竣工日期	2014年02月07日	验收日期	2014年02月07日
竣工检验项目			具备或是否符合标准
1	建筑(变/配电房)土建及附属设施安装(空调、消防、防火门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高压开关柜安装、电气参数、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变压器安装、电气参数、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低压开关柜安装、电气参数、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高压电缆电气参数、路径与施工设计图纸相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已按要求完成 GPS 测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继电保护定值输入、继电保护压板投切正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高压计量柜(电磁)闭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计量装置及封印检查; 计量点 GPRS 信号覆盖情况检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健环标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高、低压一次接线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操作规程及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用户侧智能用电设备布置和安装、通讯通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加验收单位签章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供电公司意见:
			
签验人: 吴远强	签验人: 林生龙	签验人: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签验人: 陈工	签验人: 刘工		

注: 整改要求内容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两份, 供电公司、客户各执一份。

1.9 安居深乐村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项目变配电安装工程

正 本

编号：AJSLC-AZZY-2022-005

安居深乐村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项目
变配电安装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居深乐村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项目部
工程分包人：深圳市城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第 1 页 共 837 页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居深乐村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项目部（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城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洪向备

为加快安居深乐村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项目变配电安装工程施工进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注册情况及纳税身份情况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17428431

1.2 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D344027605

发证机关：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20】020649 延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0 年 0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5 日

1.4 准入证号及年检记录：LWJZY-20220706-00021

1.5 乙方为：一般纳税人。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安居深乐村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变配电安装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深东大道（待建）以南，创文路以北，新明路以东，中兴北路（待建）以西；

2.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2.3.1 施工范围及施工内容

2.3.1.1 施工范围：安居深乐村项目红线内外所有有关变配电施工的工作内容（地下室区域为 D-S 交 Da-16/ Da-17 至 D-A 交 D-17/D-18 所在后浇带以西），包括但不限于：

一、高压电源接驳、引入工作：从项目红线外高压电源接驳点至本工程中的 10kV 高压总配电房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高压电缆接驳、电缆管沟（含管沟盖板）安装、土石方开挖、回填作业、高压引入电缆井（含井盖）安装、高压桥架敷设、室内外管道埋（敷）设、防雷接地设施安装、停送电报批等所有工作。

二、高低压系统设备、材料的供货及安装工作：项目所有的高压柜、高压环网柜、配套

的 DTU 柜、高压电缆、高压桥架、高压母线、耐火母线、变压器（含外防护罩、温控装置、降温装置、自锁装置等）、柴油发电机组（含控制柜或控制箱）、油箱、柴发机组至各区域低压开关柜的应急耐火母线、柴发机组排烟风管（施工至柴油发电机房外 1.5m 处预留接驳端口）、低压开关柜、设备基础、接地母线（电缆）、跨接地线、总等电位箱（含接线端子或接线柱）、挡鼠板、标识标牌、橡胶绝缘地板、供电房标准化设施以及供电验收所需要完成的一切工作；

三、住户电表安装、报装开户工作：楼层电表箱由我单位统一采购，并预留好电表安装位置、我单位安装好电表箱后，由乙方负责统一至当地供电局领取各分户电表并负责安装到位，及做好抄表到户的相关手续并通过验收；

四、电力设备智能监测、控制系统搭建工作：电力监测控制系统的设备材料供应、安装调试，预留智能化、消防、低压等各专业的联动接口；

五、电力监理工作：其中，供电局负责施工的工作内容由乙方负责聘请具有资质的电力监理单位对其安全、质量、进度、验收进行专项监理工作，并在本专业分包工程实施前报总承包单位审查，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六、由供电局投资建设的高压部分，由乙方负责处理协调与其供电的相关事宜；

七、由中标单位负责组织供电局等相关部门对高低压配电网工程的施工、试验、验收、供电等事宜，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八、投标单位要充分分析现有图纸，是否能满足供电局的相关特定要求，如不能满足，此部分深化、调整及涉及到与有关部门协调沟通工作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本项目方案设计将高低压配电室、开闭所布置于地下室（非最低层），若后期供电部门有相关要求需调整配电房位置的，投标人需按照要求进行调整优化，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价；

九、由乙方负责全面对接供电局及相关部门进行变配电网工程专项验收，并严格保证送电节点的时间，甲方要求专变部分通过验收送电时间必须在 2022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公变部分送电时间必须在 2022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

十、要充分了解供电局的相关政策，如有行政性的收费（如供电接火费、电表、计量用的专用互感器、设备、包括高压试验等），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十一、其他应由乙方负责的变配电网工程的义务或任务。

2.3.1.2 施工范围：安居深乐村项目红线内外所有有关变配电网施工的工作内容（地下室区域为 D-S 交 Da-16/ Da-17 至 D-A 交 D-17/D-18 所在后浇带以东），包括但不限于：

一、高压电源接驳、引入工作：从项目红线外高压电源接驳点至本工程中的 10kV 高压总配电网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高压电缆接驳、电缆管沟（含管沟盖板）安装、土石方开挖、回填作业、高压引入电缆井（含井盖）安装、高压桥架敷设、室内外管道埋（敷）设、防雷接地设施安装、停送电报批等所有工作。

二、高低压系统设备、材料的供货及安装工作：项目所有的高压柜、高压环网柜、配套的 DTU 柜、高压电缆、高压桥架、高压母线、耐火母线、变压器（含外防护罩、温控装置、

2.5.4 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有效期不得早于合同约定的履约截止日期，由于甲、乙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应由双方共同确认延期时间及责任，因甲方原因导致的的工期延长，乙方可不再延长履约保函或提供新的履约保函，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长，乙方应按照本项条款下执行相关要求。

第三条 分包合同价款

3.1 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 22477064.22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肆拾柒万柒仟零陆拾肆元贰角贰分），本合同约定的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因国家增值税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 245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伍拾万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2022935.78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贰万贰仟玖佰叁拾伍元柒角捌分）。

3.2.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且施工图范围内总价包干，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总价。

3.2.2 本合同总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施工图及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固定总价，除《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机械设备、材料及配件、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文明施工、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动力费用（燃油、电力等）；材料及设备二次倒运费用；天气原因、征地拆迁导致窝工费用与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工料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测量复核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建设单位、监理等检查引起的停工费用；各类社会保险及伤害险等保险费用；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看护费用；管理费用；第三方配合费或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配合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3.2.3 增值税单独计列。

3.2.4 因建设标准、建设规模和工程范围变化原因增减的工作项目和数量按照双方确认的固定综合单价办理。单价中未列明的项目，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未列明的工作项目乙方未签认的，比照《工程量清单》中相类似细目进行组价。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97 天。

4.2 合同开工日期：2022年7月10日（具体日期以实际开工报告为准，乙方应负责现场施工条件勘察，确认并报甲方单位，双方确认开工时间）；

合同竣工日期：2022年10月15日（专变送电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公变送电时间为2022年10月15日，由于甲、乙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应由双方共同确认延期时间及责任，因甲方原因导致的的工期延长，乙方可按照双方确认的延期时间进行工期的调整，由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仍按照本条款约定的开竣工时间要求执行）；

- 附件十八：《物资使用管理协议》
- 附件十九：《治安消防责任书》
- 附件二十：《工程罚款通知书》
- 附件二十一：《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
- 附件二十二：《奖罚细则》

工程承包人：（盖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工程分包人：（盖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深南大道与前海路东南角海岸时代公寓东座2103B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652695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91742843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新支行

账号：44250100017100001673

变配电室安装工程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 [] []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安居深乐村									
施工单位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王涛	项目 负责人	余茂东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刘维强			
分包单位	深圳市城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何小军	项目 负责人	倪强强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何小军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母线槽安装		7	符合要求						
2	变压器、箱式变电所安装		9	符合要求						
3	成套配电柜、控制柜(台、箱)和配电箱(盘)安装		16	符合要求						
4	电缆敷设		16	符合要求						
5	电缆头制作、导线连接和线路绝缘		13	符合要求						
6	接地装置安装		13	符合要求						
7	梯架、托盘和槽盒安装		16	符合要求						
汇 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7 ; 检验批数: 90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高建伟 证号: 4403729 有效期至: 2025年08月31日				
验收综合 机电 2025年08月31日前本公司同意按此执行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符合要求		 高建伟 证号: 4403729 有效期至: 2025年08月31日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倪强强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涛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涛 年 月 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 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高建伟 年 月 日 (盖章)						



^ G R - C 5 - 7 3 1 1 ^

建筑电气分部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和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GD-C5-7327 □□□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安居深乐村					
包含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建筑电气/变配电室安装工程					
施工单位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涛	
分包单位		深圳市城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何小军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或建设)单位
			核查意见	核查人	核查意见	核查人	核查意见
1	施工图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施工图设计文件变更(洽商)记录	/	/				
2	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方案)、分项工程施工技术交底记录	4	符合要求	何小军	何小军	何小军	何小军
3	工程测试器具(设备)配备核查表	/	/				
4	子分部、分项、检验批划分方案表	/	/				
5	施工物资产品进场检查验收记录	4	符合要求	何小军	何小军	何小军	何小军
6	施工物资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含产品合格证、进场检验报告、其他质量证明文件等)	4	符合要求	何小军	何小军	何小军	何小军
7	进场产品见证检验(复验)抽检计划、现场实体(系统)抽检计划表	/	/				
8	检测抽样、送样、实检见证确认记录	/	/				
9	产品/实体(系统)第三方检测报告	/	/				
10	确认检测合格报审表	4	符合要求	何小军	何小军	何小军	何小军
11	分项工程施工实体质量样板方案表	/	/				
12	工程验收/检测报审表	4	符合要求	何小军	何小军	何小军	何小军
1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				
14	中间(工种/工序之间)交接验收记录	/	/				
15	检验批质量验收抽样检验计划方案表	/	/				
16	检验批现场验收检查测试记录	/	/				
17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4	符合要求	何小军	何小军	何小军	何小军
18	现场观感质量检查评定记录	6	符合要求	何小军	何小军	何小军	何小军
19	分部观感质量检查评定记录汇总表	6	符合要求	何小军	何小军	何小军	何小军
20	分部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6	符合要求	何小军	何小军	何小军	何小军
21	分项、子分部、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6	符合要求	何小军	何小军	何小军	何小军
22	绝缘电阻测试记录、接地电阻测试记录	15	2020.10.23				
23	漏电保护装置测试记录、电气照明系统运行试验记录	1	2020.10.23				
24	其他施工(调试、检测、运行试验)记录	1	2020.10.23				
25	新技术论证、备案文件及其施工记录	1	2020.10.23				
分包单位综合评价结论:		施工单位综合评价结论:			监理(建设)单位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负责人签名: 倪强强 2023年8月2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何小军 2023年8月2日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日		



* GD-C5-7327 *

1.10 北科生物洁净厂房净化装饰工程（中科纳能项目）动力电力安装工程

北科生物洁净厂房净化装饰工程（中科纳能
项目）动力电安装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北科生物洁净厂房净化装饰工程（中科纳能项目）
动力电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兴六道中科纳能大厦 B 区 7 楼
建设单位: 深圳市北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城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24 日

甲方(建设单位): 深圳市北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城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在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建设单位、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双方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及范围

1、工程名称: 北科生物洁净厂房净化装饰工程(中科纳能项目)动力电安装工程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兴六道中科纳能大厦B区7楼

3、合同范围:

北科生物洁净厂房净化装饰工程(中科纳能项目)动力电安装工程项目主要设备材料清单及相关的设计图纸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 低压配电柜系统的采管、转运、安装、调试、检测、验收;
- ◆ 电缆、母线槽、桥架的敷设、安装、调试、检测、验收;
- ◆ 安装、调(测)试、检测、验收高低压电气系统;
- ◆ 安装、调(测)试、检测及验收低压配电柜;
- ◆ 工作接地与保护接地的供货、安装、检测;全部低压设备及其配套附件的安装、检测;
- ◆ 配电房所内各种密集型母线及其配套装置的采购、安装、检测、验收;
- ◆ 电缆头的采购、制作、安装、检测、验收;
- ◆ 负责与物业部门的沟通和各项审批;负责低压工程施工完成后的调试、检测以及向物业部门报批和通过物业部门及其相关部门、公司的检测验收等工作,并承担其费用;
- ◆ 承包人还应确保低压供电系统能及时验收,否则由此产生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 组织并负责对甲供设备的收货验收、转运、保管等;
- ◆ 与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
- ◆ 供应及安装所有有关设备(附件)的防震、消声、保温、防腐。
- ◆ 提供工程进度计划表、施工及运输方案;提供所有系统的一切所需的清洁、测试、试运行及系统平衡等工作;
- ◆ 提供在保养期内的维修及保养。
- ◆ 对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人员提供必要的培训及指导。

第二条 承包方式

1、综合单价包干;

2、按规范、图纸及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包人工、材料、机械、(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采保(仓储、转运)、质量、送检、检测、安装、调试、试验、验收、资料汇总移交、保修以及施工中的一切风险。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人工（赶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规费、施工和现场办公水电费、采保（仓储、装卸、装运）费、租赁费、人员住宿-交通-保险费、送件检测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施工中的一切风险费用。

3、本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元整；小写：650000.00元；（详见附件工程量计价清单）。

第四条 工期要求

1、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

2、竣工日期为：2022年1月27日。

第五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规范、图纸及甲方（招标文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第六条 工程监督

1、甲方的所有文件经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2、对本工程进行监理。

3、乙方应指派专职人员负责与甲方互相联络，服从甲方的指令和管理，项目经理要按时参加工程例会和各项协调会；

4、乙方所派的项目经理必须是主要负责本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

5、乙方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及其它相关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人员应提前4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在获得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人次，违约金上不封顶。

第七条 甲方、乙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提供本工程施工图一套。组织施工技术交底。
- (2) 对有关本动力电安装工程的变更发出指令。
- (3) 对工程进行中间验收、隐蔽验收和竣工验收。
- (4) 审批并支付工程款。
- (5) 协助乙方向各主管部门申报工程开工手续以及验收手续。

2、乙方责任：

- (1) 遵循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条款。服从甲方及乙方的管理。遵守施工现场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按乙方编制并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安排。
- (2) 负责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图纸和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组织施工；负责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结算资料，竣工资料。
- (3) 负责按照施工安全规范，采取预防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全责，并立即书面报告甲方。
- (4) 负责做好施工组织管理、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道路通畅，器材摆放整齐，达到主管部门文明施工要求，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 (5) 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现场管理规定，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二次转运、机械二次进场等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 (6) 乙方进场后及时为施工现场内的自身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 (7) 进场一周内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验收方案提交给甲方审批。
- (8) 依据经批准的施工图纸及要求和国家现行规范安排深化设计、加工制作、施工安装、系统调试及验收，确保工程质量与工期。
- (9) 乙方自行组织施工作业，并进行质量自检、互检后书面报甲方，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或未达到合同中的质量标准，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 (10) 未达到施工及技术规范要求的部位，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单 24 小时内进行修改，如逾期不修改，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11) 在（相关产品）设备到货后，负责卸货和到存储地点的搬运，同时会同甲方代表根据发运资料共同对设备包装完整性和装箱数量进行清点。
- (12) 按甲方的要求和时间负责编制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在施工过程中及时提供有关工程资料。
- (13) 负责安装质量的自检验收，配合相关部门完成验收工作，负责相关验收费用。
- (14) 乙方不得转让施工合同。如乙方转让合同，由此造成的关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15) 乙方负责变配电安装产品（设备）及负配件的成品、半成品的保管、保护，直到变配电安装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完成）并交甲方使用为止。在此过程中，产品（设备）如遭遇偷窃、保管不力、技术错误等，由乙方赔偿。
- (16) 负责按期申报工程进度款，及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结算。
- (17) 负责提供符合现场安装规范及安全标准要求的（内）脚手架或安装移动平台。
- (18) 负责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的全面保修工作；保修期内需要的正常替换物料由乙方负责提供。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

- 1、预付款：无。
- 2、进度款：每月 5 日由承包人报送上月完成工程量报表，经发包人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成，发包人 7 个工作日内按实际完成量的 85% 支付工程进度款。
- 3、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乙方应完善所有的竣工（结算）资料，并报甲方审核，工程结算价款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第 15 天内，甲方按核准结算价款支付至结算款的 95%。
- 4、保修款：结算款的 5% 为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款，在保修期限结束，且保修履约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 15 天内，履约保修金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 5、支付上诉工程款项时，乙方须按税务部门及甲方要求将足额有效发票及有关手续提交给甲方，甲方将工程款直接汇入乙方指定的帐户内。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 6、乙方同意甲方延期付款的宽限期为 20 天，在此期间的延时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验收和移交

- 1、乙方在产品（设备）到货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现场工程师清点检验。

3、乙方须遵守深圳市政府和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消防等一切有关规定。

4、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已完施工的部位、设备、成品、半成品，严禁有破坏及污染的现象发生，否则乙方承担其修复费用。

第十三条 违约及争议

1、如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不能按时完成全部产品（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的，属乙方违约，乙方应按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1000.00 元/天）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额的 50%。

2、如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无条件承担返工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拒不接受整改，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在收到违约责任认定书 3 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及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将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3、不可抗力发生后因乙方怠于采取抢救措施，致使工程损失扩大的，扩大部分的工程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保修期间，乙方在接到甲方（和物业管理单位）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及时组织到场维修（拆除或更换）时，甲方（可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维修（拆除或更换），其修理费用由乙方加倍支付，甲方可在保修金直接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5、其它违约，应按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解释执行。

6、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一方停业或者与履行合同相关的任何许可证、资格证被吊销，或被解散、终止、清算、宣告破产或兼并；

2、由于合同一方原因，产品（设备）安装工程暂停 20 天以上；

3、违约责任无法履行或因其它原因造成合同一方无履约能力的；

4、当上述任何一种情形出现时，合同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的全部或者部分。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本合同条款如有更改，须另行签署补充协议附后，补充协议必须由双方在每一页上签字，并且标明页号和总页数。任何修改须经双方代表共同签署并盖章。

2、本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公章）：深圳市北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高新园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0000919100300543
企业电话：0755-86309200
企业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
高新南九道59号北科大厦16楼
4403055270743

乙方（公章）：深圳市城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北科生物洁净厂房净化装饰工程
(中科纳能项目) 动力电安装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 北科生物洁净厂房净化装饰工程
(中科纳能项目) 动力电安装工程

验收日期 : 2022 年 02 月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北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建设单位	深圳市北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北科生物洁净厂房净化装饰工程 (中科纳能项目)动力电安装工程	质量评定	合格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兴六道中科纳能 大厦B区7楼	开工日期	2022年1月1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月26日	验收日期
主要工程内容	1、低压配电柜安装; 2、母线槽、母线槽搭接排、母线槽进出箱安装; 3、桥架安装; 4、电缆敷设、电缆头制作安装; 5、穿墙、楼板开孔及孔洞封堵; 6、电气系统调试。					
施工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相关施工任务 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签章有效: 			

二、项目经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所在地	开工及竣工时间	在建或完工	备注
1	深汕站站房及配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SSZFSG2 标段临时高压变配电室施工工程	466 万元	深汕合作区	2025-1-20 至今	在建	
2	深汕特别合作区水稻数字生产基地科技示范园建设项目-箱式变电站工程	62 万元	深汕合作区	2024-3 至今	在建	
3	2023 深圳西丽工业园电力增容装修改造项目	588 万元	深圳南山	2023-5-10 至 2023-11-1	完工	
4	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项目外线及变配电网工程	7428 万元	深圳南山	2022-12-20 至 2024-11-24	完工	
5	北科生物洁净厂房净化装饰工程（中科纳能项目）动力电力安装工程	65 万元	深圳南山	2021-12-24 至 2022-2	完工	

2.1 深汕站站房及配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SSZFSG2 标段临时高压变配电室施工



编号: SSZF-AZZY-2024-001

深汕站站房及配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SSZFSG2 标段临时高压变配电室施工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人: 深圳市城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2 区 18-19 号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17 日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分包人: 深圳市城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姓名: 洪向备

洪向备

为加快深汕站站房及配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SSZFSG2 标段临时高压变配电室施工 项目
工程施工进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规、
规章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注册情况及纳税身份情况

1.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17428431

1. 2 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 D344027605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

1.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粤)JZ 安许证字[2023]003902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3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1 日

1. 4 准入证号及年检记录: LWJZY-20220706-00021

1. 5 乙方为: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 1 分包工程名称: 深汕站站房及配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SSZFSG2 标段临时高压变配电室施工工程

;

2. 2 分包工程地点: 广东省海丰县赤石镇;

2. 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深汕站站房及配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SSZFSG2 标段
临时高压变配电室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一、高压电源接驳、引入工作: 从项目红线外高压电源接驳点至本工程中的 10kV 高压总
配电房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高压电缆接驳、电缆管沟(含管沟盖板)安装、
土石方开挖、回填作业、高压引入电缆井(含井盖)安装、高压桥架敷设、室内外管道埋(敷)
设、防雷接地设施安装、停送电报批等所有工作。

二、高低压系统设备、材料的供货及安装工作: 项目所有的高压柜、高压环网柜、配套
的 DTU 柜、高压电缆、高压桥架、高压母线、耐火母线、变压器(含外防护罩、温控装置、
降温装置、自锁装置等)、低压开关柜、设备基础、接地母线(电缆)、跨接地线、总等电

洪向备

位箱（含接线端子或接线柱）、挡鼠板、标识标牌、橡胶绝缘地板、供电房标准化设施以及供电验收所需要完成的一切工作。

三、电力监理工作：其中，供电局负责施工的工作内容由乙方负责聘请具有资质的电力监理单位对其安全、质量、进度、验收进行专项监理工作，并在本专业分包工程实施前报总承包单位审查，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四、合同内建设的高压部分，由乙方负责处理协调与其供电的相关事宜。

五、负责组织供电局等相关部门对高低压配电工程的施工、试验、验收、供电等事宜，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六、要充分分析现有图纸，是否能满足供电局的相关特定要求，如不能满足，此部分深化、调整及涉及到与有关部门协调沟通工作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本项目方案设计将高低压配电室、开闭所布置于地下室（非最低层），若后期供电部门有相关要求需调整配电房位置的，需按照要求进行调整优化，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价。

七、由乙方负责全面对接供电局及相关部门进行变配电网专项验收，并严格保证送电节点的时间。

八、要充分了解供电局的相关政策，如有行政性的收费（如供电接火费、电表、计量用的专用互感器、设备、包括高压试验等），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九、其他应由乙方负责的变配电网专业工程的义务或任务。____（具体见附件二《工程量清单》）；

2.4 分包工程数量：____（具体见附件二《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收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监理和发包人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2.5 中标后，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的部分选择以下第(1)或(2)种方式进行补足：

2.5.1 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 7 日内，向甲方补足合同额的 5% 元现金作为履约保证金；

2.5.2 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 7 日内，向甲方补足合同额的 5% 元的（已有债权/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

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纳的，乙方同意甲方从第一次验工计价应付账款中扣除合同额的 5% 元履约保证金，即应付工程款转为履约保证金。

2.5.3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分包工程经本项目发包人竣工验收全部合格后 60 日止。

2.5.4 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有效期不得早于合同约定的履约截止日期，若乙方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无法履约完成，乙方须在履约期限届满前向甲方提供新的履约担保或延长原履约

担保的有效期至实际履约完成之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分包合同价款

3.1 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 4276134.82 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贰拾柒万陆仟壹佰叁拾肆元捌角贰分元），本合同约定的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因国家增值税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 4660986.95 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陆拾陆万零玖佰捌拾陆元玖角伍分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384852.13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肆仟捌佰伍拾贰元壹角叁分元）。

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工程量清单》（附件二）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以上单价和工程数量需经甲方认可。）

3.2 分项单价：见附件二《工程量清单》。

3.2.1 本合同为综合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单价。

3.2.2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机械设备、材料及配件、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文明施工、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动力费用（燃油、电力等）；材料、设备二次倒运费；天气原因、征地拆迁导致窝工费用与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工料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测量复核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建设单位、监理等检查引起的停工费用；各类社会保险及伤害险等保险费用；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看护费用；间接费用；第三方配合费或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配合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3.2.3 增值税单独计列。

3.2.4 因变更设计或其他原因增减的工作项目和数量按照双方确认的固定综合单价办理。单价中未列明的项目，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未列明的工作项目乙方未签认的，比照《工程量清单》中相类似细目进行组价。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0 天。

4.2 合同开工日期：2025 年 1 月 20 日；合同竣工日期：2025 年 2 月 19 日；

（单项）阶段性工期：项目开工日期：2025 年 1 月 20 日；竣工日期：2025 年 2 月 19 日；

项目开工日期：2025 年 1 月 20 日；竣工日期：2025 年 2 月 19 日；

（具体日期以实际开工报告为准，乙方应负责现场施工条件勘察，确认并报甲方单位，双方确认开工时间）

的措施保护现场，防止损失的扩大，并立即向甲方报告事故详情。乙方应根据分包合同中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及甲方的指令，履行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规定的有关事故处理程序。

建筑施工人员（含乙方在本合同范围内的雇员）团体意外险以甲方的名义投保，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元的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乙方各分项承包单价中。

8.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乙方应对本单位参建人员进行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和康复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8.6 需要爆破作业的，乙方应遵守经甲方和监理审批的爆破作业方案，严格执行爆破操作规程，并对在建工程和甲方财产采取保护措施。由于爆破作业引发的任何人身伤亡（包括第三者）、财产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做好火工品的管理、使用工作。

8.7 乙方要搞好文明施工和标准化建设。交工前乙方负责对已完工程进行保管并及时清理场地。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未进行及时清理而由甲方派员实施，乙方同意甲方按每次派出文明施工人员 500 元/天计算并在当期计价款中扣除。施工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因施工原因致使工程、农田、水体、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受到污染和损害。应及时修建临时排水设施，保持施工场地排水通畅。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因施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淤泥、垃圾等各种影响环境污染的因素。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8.8 乙方与甲方签订《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9.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袁伟，职务：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收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9.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吴琼，身份证号：36042919910407001X，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收方结算、材料领用、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领取工程款等相关事宜。

9.3 甲乙双方若需更换驻工地代表，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驻工地代表和其他人员，乙方应予以撤换。

9.4 双方约定：甲方出具并经甲方审核程序及工地代表亲笔签字并加盖甲方项目部公章的结算单，作为施工期间和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乙方持有的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

第十条 工程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1 本合同无工程预付款。

10.2 办理结算前，乙方应为招用的员工（包括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按月考核其员工（包括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考勤表、工资发放明

- 附件二：《工程数量清单》；
- 附件三：《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
- 附件四：《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表》；
- 附件五：《甲方提供材料清单》；
- 附件六：《廉洁工程共建协议书》
- 附件七：《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协议》
- 附件八：《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协议》
- 附件九：《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 附件十：《营业执照》；
- 附件十一：《资质证书》；
- 附件十二：《安全生产许可证》；
- 附件十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附件十四 《临时用水管理协议》
- 附件十五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十六 《物资使用管理协议》
- 附件十七 《治安消防责任书》
- 附件十八 《质量安全红线管理承诺书》

附件十九 《漂浮物归保责任书》

附件二十 《工程罚款通知单》

附件二十一 《处罚细则》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年01月17日

2025年01月17日

工程分包人： 

住所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深南大道与前海路东南角海岸时代公寓东座2103B

法定代表人：洪向备

委托代理人：吴琼

电话：0755-26526950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分行
账号：44070100017100001073

账亏：44

洪尚益

2.2 深汕特别合作区水稻数字生产基地科技示范园建设项目-箱式变电站工程

甲方合同编号: B00422012024030119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水稻数字生产基地科技示范园建设项目-
箱式变电站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

承包人: 广东深汕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城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4 年 月 日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 广东深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黄爱军

职务： 执行董事

住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大同路怡和楼2栋一层106A-1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城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洪向备

职务： 总经理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深南大道与前海路东南角海岸时代公寓东座

2103B

鉴于甲方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与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深汕特别合作区水稻数字生产基地科技示范园项目施工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 D344027605

1.2 发证机关：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4/12/31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 安许证字[2023]003902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6/2/21

1.7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水稻数字生产基地科技示范园建设项目-箱式变电站工程专业分包

2.2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 深汕特别合作区水稻数字生产基地科技示范园建设项目-箱式变电站工程

2.4 提供分包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市政供电接驳点至配套1座箱式变电站及相关出线电缆, 详见工程量清单等施工内容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1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3、)。

暂定合同金额: 大写: (人民币) 陆拾捌万零伍佰元零贰分

小写: 680500.02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624311.95元, 增值税税金为56188.07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1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 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9%)、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 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 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2.6 固定单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 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率变化除外),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的变化, 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 取费标准的变化等。

2.7 固定总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 除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变更外, 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率变化除外), 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 取费标准的变化, 规费的调整等。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 2024年3月日(暂定)

3.2 结束工作日期: 2024年6月日(暂定)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90天

3.4 实际开工(或退场)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书面通知入场时间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韩文正，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3265625637。

8.2 乙方按照招投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委派如下人员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主要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1	吴琼	项目经理	15889561020	36042919910407001X
2	韦统世	技术负责人	13302472425	410328198006089612
3	许文泉	安全员	13632508004	441502199001172319
4				
5				
...				

乙方应与乙方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管理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支付劳动工资、缴纳社会保险，乙方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质证书、具备相应管理能力，并实际组织管理工程施工活动。

8.3 甲方如有更换项目经理，应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4 乙方如需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主要管理人员。

8.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甲方应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9.2.1 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日期：2024年5月13日

乙方：深圳市城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日期：2024年5月13日

2.32023 深圳西丽工业园电力增容装修改造项目

ZTE 中兴 1A20230516011 机密▲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城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3 深圳西丽工业园电力增容装修改造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3 深圳西丽工业园电力增容装修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圳西丽工业园

1.3 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内的改造内容包括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要求、答疑、现场考察指定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1.4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的方式进行承包，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改项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根据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施工图纸、技术要求、现场考察情况等内容一次包死。

1.5 施工工期：90 日历天，自开工令发出之日起计算。由于不可抗力影响正常施工时，经甲方代表确认后工期顺延。

第二条：工程总价及付款方式

2.1 合同价款：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伍佰捌拾捌万伍仟贰佰柒拾叁元玖角捌分（RMB：¥5,885,273.98 元），以实际结算额为准。

2.2 付款方式：无预付款，工程完成合同规定工作量的 50% 时，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 30%；工程完成合同规定工作量的 80% 时，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 50%；工程验收合格、竣工资料交至甲方后支付到暂定合同总价的 80%，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剩余 3% 的结算金额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保修金不计利息。工程进度以甲、乙双方签字的进度确认书为依据。

2.3 发票：乙方开具建筑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足额发票后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付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可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第 1 页，共 76 页

ZTE 中兴 IA20230516011 机密▲

第三条：设计变更及签证费用处理原则

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需求变更、现场签证内容结算原则如下：

- 1、所有工程清单价采取包干的方式，不因设计变更/需求变更、现场签证的调整而调整单价。
- 2、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盖章版的变更通知单后，方可组织变更施工。
- 3、累计变更费用不得超合同金额的 10%；如甲方下发的变更累计超出 10%的乙方有权拒绝实施，乙方未提前提出异议但实际变更额超出 10%的，甲方可不进行签证，超出部分视为乙方对甲方的优惠。
- 4、对于构成工程实体的部分变更签证的原则：
 4. 1 合同中有相同清单项，按合同清单价执行；
 4. 2 合同中没有相同项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可以参照合同单价并替换主材单价；
 4. 3 合同中同一子目或材料有不同单价的，变更增加按最低单价，变更减少按最高单价。
 4. 4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计价执行深圳市现行各专业工程的《消耗量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 A. 主要材料、设备价格由乙方提出，甲方进行认价。
 - B. 人工工日消耗量、材料消耗量、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执行各专业工程的《消耗量标准》，不随招投标期间和施工期间政策变化而调整，结算时不予调整。
 - C. 人工工日单价、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辅材单价执行施工期间信息价平均价下浮 10%。
 - D. 《费率标准》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的规定，即各专业工程管理费率取管理费率表参考范围最低值，各专业工程利润率取利润率表参考范围最低值。
 - E. 按照上述原则计算得出的综合价格作为变更后的综合单价。
 - F. 上述 A、B、C、D、E 五项不随施工期间政策变化等任何原因而调整（强制执行的除外）。
 - G. 对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量变更，不论变更工程的工程量增减幅度如何，甲方均按上述结算原则进行变更价款的确定，对于由此引起的任何其他的费用损失均不进行补偿。
 4. 5 对于需要认价的新增项目，必须先认价、后施工，未经甲方认价的新增工程量，甲方有权不予以结算。
 4. 6 施工中必须有此道工序但图纸中含糊不清时，乙方必须按规范施工，必要时由设计院或甲方工程师代表做出说明，但不增加单价。
 4. 7 除上述条款外的项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5、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各专业工程《消耗量标准》中工程量的计算规则。
- 6、变更导致物料呆滞处理原则：对于标准可重复利用的材料，若出现变更取消，甲方不承担相关费用；对于非标准定制材料，若出现变更取消，若由于变更给乙方造成损失，则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第 2 页，共 76 页

ZTE 中兴 IA20230516011 机密▲

第四条：工程质量、验收及结算

4.1 验收标准及质量要求：按国家验收标准验收，质量等级达到合格。

4.2 在申请验收前，乙方需如实提供竣工工程量清单和竣工图纸，明示与招标清单和设计图纸的差异。

结算具体原则如下：

A. 结算金额=“变更签证结算金额” + “原合同内结算金额”

B. “变更签证结算金额” = Σ 正变更签证金额 - Σ 负变更签证金额

C. “原合同内的结算金额” = Σ (原合同内的清单核量结果 * 对应合同单价)

4.3 工程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不予验收，乙方应当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4 双方如对质量有争议，可请当地有关部门重新鉴定，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5 所有主材进场施工必须经甲方确认，并提供相应的质量等级证明。

4.6 乙方必须在竣工验收合格、资料（需包括设备移交单）移交甲方后一个月内，必须如实提供完整的结算书，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4.7 乙方需对提供的工程验收及结算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故意提供虚假资料或其它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甲方有权暂缓验收和结算，要求乙方重新提交资料，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4.8 项目验收时，甲方对工程量进行现场核验时，若发现乙方未按照图纸要求施工，出现偷工减料行为，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扣减相应费用。

第五条：甲方代表及工作

5.1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任命该项目工程代表，负责组织开工、变更签证、组织验收、付款审核等事项，协调解决现场事项。变更签证/联系函等重要内容必须经甲方工程代表签字并盖项目章（或公章）后，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项目经理方生效。

5.2 负责提供施工用水电工地现场接驳点。水电费由乙方自理，按总工程结算价的 0.5% 从结算价款中扣除。

第六条：乙方代表及工作

6.1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任命项目经理，并授权他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乙方应在项目开工前将项目经理信息及任命书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备案。乙方的要求、联系函、签证、付款申请等均须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名后递交甲方工程代表，甲方工程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第 3 页，共 76 页

ZTE中兴 IA20230516011 机密▲

成品保护或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造成财产损失、人员受伤，除了赔偿损失外，每次处以 5000 元人民币罚款。

11.7.8 施工现场抽烟，每次处以 5000 元人民币罚款。

11.7.9 未办理动火证、变动动火区域或人员违规动火的，每次处以 5000 元人民币罚款。

11.7.10 未经允许动用消防设施（消防水、消防电、喷淋、烟感、消火栓等），未经允许动用技防设施（门禁、监控、道闸等），每次处以 5000 元人民币罚款。

11.8 本工程严禁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其他人，禁止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资质条件的单位，工程分包除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已约定的分包外，若乙方要将部分工程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必须经甲方认可。若违反以上转包、分包原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乙方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乙方除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结算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其它事宜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

12.2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不能协商一致的，双方均有权提交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2.3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本合同文件本及附件、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投标文件、乙方承诺书、乙方施工预算、经确认的双方往来文件。

12.4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12.5 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附件 1：供应商合规协议

附件 2：廉洁共建协议

附件 3：项目后评估绩效表

附件 4：履约保函模板

附件 5：报价清单

甲方：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曹静凡

日期：



乙方：深圳市城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王海波

日期：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第 9 页，共 76 页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 0900010000025784628		
用电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工业区中兴通讯工业园		报装容量: 8750kVA		
客户联系人: 刘文华		联系电话: 15875571379		
受理日期: 2023年11月1日		业务受理人员:		
<p>声明:</p> <p>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项目施工委托持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施工。<input type="checkbox"/>线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变配电网现已施工完毕,经过自检,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p> <p>施工单位: 深圳市城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广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客户签名: <u>刘文华</u></p>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1	高压进线开关设备布置和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9 配变(台架)、高压电机安装布置和容量核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断路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0 电容补偿装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负荷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1 低压避雷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户外隔离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2 低压出线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跌落式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3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2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4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健环标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3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绝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5 高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4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6 安全工器具及其试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5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7 消防设施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6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8 操作规程及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9 其他(可另附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8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合格			客户意见: 合格	
现场计量人员签名: <u>张建辉</u>			客户(代表)签名: <u>刘文华</u>	
生产运行人员签名: <u>王军 (7) 贾海波</u>			确认日期: 2023年11月1日	
用电检验人员签名: <u>刘文华</u>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合格	
供电企业(盖章):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u>吴海</u>	
检验时间: 2023年11月1日			确认日期: 2023年11月1日	

注: 1. 整改要求内容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 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95598 能源监管热线: 12398

2.4 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项目外线及变配电网工程

编号：SZ-CW-EN202211002

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项目 外线及变配电网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城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15日



发包人（甲方）：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城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为加快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项目外线及变配工程施工进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注册情况及纳税身份情况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17428431

1.2 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D344027605

发证机关：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年12月31日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0]020649延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2月25日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项目外线及变配工程；

2.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赤湾七路与赤湾二路交叉口

2.3 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具体见附件一《报价单》）；

2.3.1 施工范围及施工内容：

一、负责设计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项目外线部分施工图纸，设计范围为：蛇口变电站与港湾变电站各新出3回10kV电缆线路，敷设至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用地红线外靠近园区围墙侧专用入户井的设计，其中主要包括线路路径选择、线路路径勘察、配网自动化、设备选型、电缆通道新建与改造等；对港湾变电站东侧原有的10kV电缆通道进行改造。

二、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项目外线工程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包括：本项目涉及的路面破除、沟槽开挖、土方外弃、管道回填、路面及绿化恢复、电缆采购及敷设、电缆头制作及安装、室内外管道埋（敷）设、电缆管沟（含管沟盖板）安装、电缆井安装；路由标识牌安装；除承包人提供施工机械以外的全部机械机具，二次（或多次）搬运、吊装配合用工、施工测量放线用工、试验用工；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垃圾清理；成品保护；冬雨季施工；抢工窝工、夜间施工；工序交接配合、特殊工种；临时施工措施；必要的剔凿修补费；预算定额中规定的工作内容及工地现场与本项目且所承包范围有关的用工。

三、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项目变配工程图纸范围内施工，包括：市电高压柜（56

台)采购、安装及调试;现场负荷柜(26台)采购、安装及调试;直流屏(6台)的采购、安装、调试;现场负荷柜至变压器侧高压柜的电缆采购、敷设;高压柜之间连接母线槽采购、安装;PLC系统的采购、安装,上述设备基础、接地母线、跨接地线、总等电位箱(含接线端子或接线柱)、挡鼠板、标识标牌、橡胶绝缘地板、供电房标准化设施以及供电验收所需要完成的一切工作。

四、配合柴发安装工程施工单位接入柴发侧10kV电缆至柴发进线柜,配合完成第三方测试,测试期间至少安排两人在现场进行停送电操作,配合弱电工程施工单位动环的接入及调试。完成不少于送电前一次深度清洁及交维前一次深度清洁;

五、办理各种开工手续、图纸变更报审、施工管理技术验收资料、交工验收通过并完成移交已经其它为该项目的所有工作;

六、负责组织供电局等相关部门对外线及变配电网工程的设计、施工、试验、验收、供电等。

七、外市电工程主设备在订货生产前,需经甲方确认设备一次图及二次图后方可生产,未经甲方确认生产图而导致其功能不能满足甲方需求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含增值税合同总价:合同价为74,28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肆佰贰拾捌万元)。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6,133,211.01元(大写:人民币:陆佰壹拾叁万叁仟贰佰壹拾壹元零角壹分)。

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结算价格,新结算价格=不含税价格*(1+调整后增值税率)。

3.2.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实行施工图范围内总价包干,附件一《报价单》中对工作量的约定仅做参考。

3.2.2 本合同总价是按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施工图及本合同《报价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固定总价,除《报价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机械设备、材料及配件、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文明施工、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动力费用(燃油、电力等);材料及设备二次倒运费;天气原因、征地拆迁导致窝工费用与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工料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测量复核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监理等检查引起的停工费用;各类社会保险及伤害险等保险费用;周转料、机械设备的看护费用;管理费用;第三方配合费或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配合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3.2.3 因建设标准、建设规模和工程范围变化原因增减的工作项目和数量按照双方确认的固定综合单价办理。单价中未列明的项目,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未列明的工作项目乙方未签认的,比照《报价单》中相类似细目进行组价。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32 天。

4.2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30 日;

4.3 本合同中对于工程工期暂无法确定时, 开竣工时间以甲方实际通知时间安排为准。

4.4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 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因发包人调整工期等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工期顺延。

第五条 质量标准

5.1 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 满足甲方对工程质量的约定, 符合国家建设标准要求和验收送电规范, 标准和规范如有更新以最高标准执行。其中质量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

5.1.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47-2010;

5.1.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411-2019;

5.1.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69-2016

5.1.4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03-2015

5.2 具体施工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5.2.1 乙方应按本工程采用的施工技术规范,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下发的技术交底要求, 合理组织施工, 加强质量控制, 确保工程质量。

5.2.2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好单项、单位、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的质量记录、评定工作, 保证工程质量评定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5.2.3 乙方如果出现质量事故, 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 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2.4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期与总包合同保持一致, 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保修期为 24 个月, 乙方及其人员对本合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缺陷责任、保修时间从送电验收日期算起。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

6.1.1 提供工程地质及地下管线等有关资料(变更原因影响的除外)。

6.1.2 负责对乙方使用本合同资金的情况进行过程监控, 乙方应保证专款专用。

6.1.3 负责工程的施工检查, 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6.1.4 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结算、支付。

6.1.5 甲方的驻工地代表若发生变更, 应及时通知乙方。

6.1.6 就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 甲方随时可以向乙方发出指令, 乙方应执行; 若乙方拒不执行指令, 甲方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 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乙方相应款项中

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2.16 乙方要根据甲方需求负责协调设计院完成设计并获得供电局审图通过。

6.2.17 乙方应配合服从项目总包施工单位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第七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7.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薛飞，职务：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收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7.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吴琼，身份证号：36042919910407001X，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收方结算、材料领用、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领取工程款等相关事宜。

7.3 甲乙双方若需更换驻工地代表，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驻工地代表和其他人员，乙方应予以撤换。

7.4 双方约定：甲方出具并经甲方审核程序及工地代表亲笔签字并加盖甲方项目部公章的结算单，作为施工期间和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乙方持有的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

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8.1 本合同设合同总额 40%的预付款。

8.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结算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自鹏博士大数据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项目外线及变配电网整体送电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质保期满后，待甲方扣除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整修、赔偿（含材料在内的全部费用），且乙方已全部履行完质保义务后，甲方将余额支付给乙方（不计息）。

8.3 ①该工程定合同总额 40%预付款，合同生效后进行支付，乙方安排设备排产等相关事宜；②工程进度进行到 80%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扣除已支付款项）；③外线工程全部施工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扣除已支付款项）；④通过供电局及相关管理部门的专项验收，取得用户工程竣工验收表，达到使用功能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扣除已支付款项）。5、预留 3%的质保金，两年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无息返还乙方。如乙方施工的工程，出现任何安全、质量问题，其自身返工费用及给甲方或其他分包单位造成的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 10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时，乙方应提供合同剩余未付金额全额发票。在乙方满足上述付款条件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双方约定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除外）。

第十七条 其它约定

17.1 乙方对甲方负责，承认并严格按照监理、甲方有关质量、安全、技术、环保、文明施工等标准执行，在甲方下达的施工进度计划（含节点计划）内完成施工。

17.2 乙方撤离现场时，应运出自带小型机具并清除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做到现场和工程整洁。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①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②由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第十九条 附则

19.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19.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附件一：报价单

1、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项目外线及变配电网工程报价单（7370万元）

2、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项目外线及变配电网-红线范围内园区土建及PLC柜报价单（58万元）

附件二：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外市电工程技术文件

附件三：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项目10kV切换逻辑控制技术规格书

附件四：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项目10KV配电柜技术规格书

附件五：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项目直流操作电源技术规格书

甲方：（盖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意见书

2014年1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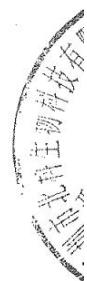
客户名称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	202207290018	报装容量	60000 kVA
工程名称	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项目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赤湾二路南山集团园区(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		
建设单位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徐琳 18665362408
施工单位	深圳市城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吴远强 18926472456
试验单位	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无
竣工日期	2014年02月07日	验收日期	2014年02月07日
竣工检验项目			具备或是否符合标准
1	建筑(变/配电房)土建及附属设施安装(空调、消防、防火门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高压开关柜安装、电气参数、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变压器安装、电气参数、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低压开关柜安装、电气参数、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高压电缆电气参数、路径与施工设计图纸相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已按要求完成 GPS 测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继电保护定值输入、继电保护压板投切正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高压计量柜(电磁)闭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计量装置及封印检查; 计量点 GPRS 信号覆盖情况检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健环标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高、低压一次接线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操作规程及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用户侧智能用电设备布置和安装、通讯通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加验收单位签章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供电公司意见:
			
签验人: 吴远强	签验人: 林生龙	签验人: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签验人: 陈工	签验人: 刘工		

注: 整改要求内容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两份, 供电公司、客户各执一份。

2.5 北科生物洁净厂房净化装饰工程（中科纳能项目）动力电力安装工程

北科生物洁净厂房净化装饰工程（中科纳能 项目）动力电安装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北科生物洁净厂房净化装饰工程（中科纳能项目）
动力电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兴六道中科纳能大厦 B 区 7 楼
建设单位: 深圳市北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城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24 日

甲方(建设单位): 深圳市北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城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在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建设单位、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双方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及范围

1、工程名称: 北科生物洁净厂房净化装饰工程(中科纳能项目)动力电安装工程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兴六道中科纳能大厦B区7楼

3、合同范围:

北科生物洁净厂房净化装饰工程(中科纳能项目)动力电安装工程项目主要设备材料清单及相关的设计图纸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 低压配电柜系统的采管、转运、安装、调试、检测、验收;
- ◆ 电缆、母线槽、桥架的敷设、安装、调试、检测、验收;
- ◆ 安装、调(测)试、检测、验收高低压电气系统;
- ◆ 安装、调(测)试、检测及验收低压配电柜;
- ◆ 工作接地与保护接地的供货、安装、检测;全部低压设备及其配套附件的安装、检测;
- ◆ 配电房所内各种密集型母线及其配套装置的采购、安装、检测、验收;
- ◆ 电缆头的采购、制作、安装、检测、验收;
- ◆ 负责与物业部门的沟通和各项审批;负责低压工程施工完成后的调试、检测以及向物业部门报批和通过物业部门及其相关部门、公司的检测验收等工作,并承担其费用;
- ◆ 承包人还应确保低压供电系统能及时验收,否则由此产生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 组织并负责对甲供设备的收货验收、转运、保管等;
- ◆ 与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
- ◆ 供应及安装所有有关设备(附件)的防震、消声、保温、防腐。
- ◆ 提供工程进度计划表、施工及运输方案;提供所有系统的一切所需的清洁、测试、试运行及系统平衡等工作;
- ◆ 提供在保养期内的维修及保养。
- ◆ 对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人员提供必要的培训及指导。

第二条 承包方式

1、综合单价包干;

2、按规范、图纸及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包人工、材料、机械、(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采保(仓储、转运)、质量、送检、检测、安装、调试、试验、验收、资料汇总移交、保修以及施工中的一切风险。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人工（赶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规费、施工和现场办公水电费、采保（仓储、装卸、装运）费、租赁费、人员住宿-交通-保险费、送件检测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施工中的一切风险费用。

3、本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元整；小写：650000.00元；（详见附件工程量计价清单）。

第四条 工期要求

1、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

2、竣工日期为：2022年1月27日。

第五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规范、图纸及甲方（招标文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第六条 工程监督

1、甲方的所有文件经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2、对本工程进行监理。

3、乙方应指派专职人员负责与甲方互相联络，服从甲方的指令和管理，项目经理要按时参加工程例会和各项协调会；

4、乙方所派的项目经理必须是主要负责本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

5、乙方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及其它相关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人员应提前4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在获得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人次，违约金上不封顶。

第七条 甲方、乙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提供本工程施工图一套。组织施工技术交底。
- (2) 对有关本动力电安装工程的变更发出指令。
- (3) 对工程进行中间验收、隐蔽验收和竣工验收。
- (4) 审批并支付工程款。
- (5) 协助乙方向各主管部门申报工程开工手续以及验收手续。

2、乙方责任：

- (1) 遵循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条款。服从甲方及乙方的管理。遵守施工现场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按乙方编制并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安排。
- (2) 负责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图纸和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组织施工；负责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结算资料，竣工资料。
- (3) 负责按照施工安全规范，采取预防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全责，并立即书面报告甲方。
- (4) 负责做好施工组织管理、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道路通畅，器材摆放整齐，达到主管部门文明施工要求，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 (5) 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现场管理规定，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二次转运、机械二次进场等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 (6) 乙方进场后及时为施工现场内的自身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 (7) 进场一周内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验收方案提交给甲方审批。
- (8) 依据经批准的施工图纸及要求和国家现行规范安排深化设计、加工制作、施工安装、系统调试及验收，确保工程质量与工期。
- (9) 乙方自行组织施工作业，并进行质量自检、互检后书面报甲方，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或未达到合同中的质量标准，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 (10) 未达到施工及技术规范要求的部位，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单 24 小时内进行修改，如逾期不修改，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11) 在（相关产品）设备到货后，负责卸货和到存储地点的搬运，同时会同甲方代表根据发运资料共同对设备包装完整性和装箱数量进行清点。
- (12) 按甲方的要求和时间负责编制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在施工过程中及时提供有关工程资料。
- (13) 负责安装质量的自检验收，配合相关部门完成验收工作，负责相关验收费用。
- (14) 乙方不得转让施工合同。如乙方转让合同，由此造成的关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15) 乙方负责变配电安装产品（设备）及负配件的成品、半成品的保管、保护，直到变配电安装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完成）并交甲方使用为止。在此过程中，产品（设备）如遭遇偷窃、保管不力、技术错误等，由乙方赔偿。
- (16) 负责按期申报工程进度款，及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结算。
- (17) 负责提供符合现场安装规范及安全标准要求的（内）脚手架或安装移动平台。
- (18) 负责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的全面保修工作；保修期内需要的正常替换物料由乙方负责提供。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

- 1、预付款：无。
- 2、进度款：每月 5 日由承包人报送上月完成工程量报表，经发包人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成，发包人 7 个工作日内按实际完成量的 85% 支付工程进度款。
- 3、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乙方应完善所有的竣工（结算）资料，并报甲方审核，工程结算价款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第 15 天内，甲方按核准结算价款支付至结算款的 95%。
- 4、保修款：结算款的 5% 为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款，在保修期限结束，且保修履约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 15 天内，履约保修金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 5、支付上诉工程款项时，乙方须按税务部门及甲方要求将足额有效发票及有关手续提交给甲方，甲方将工程款直接汇入乙方指定的帐户内。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 6、乙方同意甲方延期付款的宽限期为 20 天，在此期间的延时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验收和移交

- 1、乙方在产品（设备）到货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现场工程师清点检验。

3、乙方须遵守深圳市政府和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消防等一切有关规定。

4、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已完施工的部位、设备、成品、半成品，严禁有破坏及污染的现象发生，否则乙方承担其修复费用。

第十三条 违约及争议

1、如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不能按时完成全部产品（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的，属乙方违约，乙方应按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1000.00 元/天）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额的 50%。

2、如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无条件承担返工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拒不接受整改，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在收到违约责任认定书 3 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及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将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3、不可抗力发生后因乙方怠于采取抢救措施，致使工程损失扩大的，扩大部分的工程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保修期间，乙方在接到甲方（和物业管理单位）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及时组织到场维修（拆除或更换）时，甲方（可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维修（拆除或更换），其修理费用由乙方加倍支付，甲方可在保修金直接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5、其它违约，应按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解释执行。

6、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一方停业或者与履行合同相关的任何许可证、资格证被吊销，或被解散、终止、清算、宣告破产或兼并；

2、由于合同一方原因，产品（设备）安装工程暂停 20 天以上；

3、违约责任无法履行或因其它原因造成合同一方无履约能力的；

4、当上述任何一种情形出现时，合同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的全部或者部分。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本合同条款如有更改，须另行签署补充协议附后，补充协议必须由双方在每一页上签字，并且标明页号和总页数。任何修改须经双方代表共同签署并盖章。

2、本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公章）：深圳市北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高新园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0000919100300543
企业电话：0755-86309200
企业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
高新南九道59号北科大厦16楼
4403055270743

乙方（公章）：深圳市城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北科生物洁净厂房净化装饰工程
(中科纳能项目) 动力电安装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 北科生物洁净厂房净化装饰工程
(中科纳能项目) 动力电安装工程

验收日期 : 2022 年 02 月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北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证 明 书

建设单位	深圳市北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北科生物洁净厂房净化装饰工程 (中科纳能项目)动力电安装工程	质量评定	合格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兴六道中科纳能 大厦B区7楼	开工日期	2022年1月1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月26日	验收日期
主要工程内容	<p>1、低压配电柜安装； 2、母线槽、母线槽搭接排、母线槽进出箱安装； 3、桥架安装； 4、电缆敷设、电缆头制作安装； 5、穿墙、楼板开孔及孔洞封堵； 6、电气系统调试。</p>					
施工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p>已按合同要求完成相关施工任务 符合竣工验收条件</p> 			 <p>签章有效:</p> 			

三、项目经理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琼

社保电脑号：619723709

身份证号码：3604291991040700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城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9274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29274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1.2	2800	22.4	5.6
2024	08	29274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1.2	2800	22.4	5.6
2024	09	29274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1.2	2800	22.4	5.6
2024	10	29274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1.2	2800	22.4	5.6
2024	11	29274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1.2	2800	22.4	5.6
2024	12	29274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1.2	2800	22.4	5.6
2025	01	29274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11.2	2800	22.4	5.6
2025	02	29274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11.2	2800	22.4	5.6
2025	03	29274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11.2	2800	22.4	5.6
2025	04	29274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11.2	2800	22.4	5.6
2025	05	29274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11.2	2800	22.4	5.6
2025	06	29274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00	11.2	2800	22.4	5.6

合计 8894.16 4312.32 3962.4 1584.96 396.3 134.4 268.8 6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9178e5a6e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9274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所在地	开工及竣工时间	在建或完工	备注
1	深汕站站房及配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SSZFSG2 标段临时高压变配电室施工工程	466 万元	深汕合作区	2025-1-20 至今	在建	
2	福田区梅林坳给水加压泵站(施工)-电力迁改工程专业分包	140 万元	深圳福田	2024-8-2 至今	在建	
3	2023 深圳西丽工业园电力增容装修改造项目	588 万元	深圳南山	2023-5-10 至 2023-11-1	完工	
4	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项目外线及变配电网工程	7428 万元	深圳南山	2022-12-20 至 2024-11-24	完工	
5	北科生物洁净厂房净化装饰工程（中科纳能项目）动力电力安装工程	65 万元	深圳南山	2021-12-24 至 2022-2	完工	

2.1 深汕站站房及配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SSZFSG2 标段临时高压变配电室施工



编号: SSZF-AZZY-2024-001

深汕站站房及配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SSZFSG2 标段临时高压变配电室施工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人: 深圳市城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2 区 18-19 号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17 日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分包人: 深圳市城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姓名: 洪向备

洪向备

为加快深汕站站房及配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SSZFSG2 标段临时高压变配电室施工 项目
工程施工进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规、
规章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注册情况及纳税身份情况

1.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17428431

1. 2 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 D344027605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

1.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粤)JZ 安许证字[2023]003902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3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1 日

1. 4 准入证号及年检记录: LWJZY-20220706-00021

1. 5 乙方为: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 1 分包工程名称: 深汕站站房及配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SSZFSG2 标段临时高压变配电室施工工程

;

2. 2 分包工程地点: 广东省海丰县赤石镇;

2. 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深汕站站房及配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SSZFSG2 标段
临时高压变配电室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一、高压电源接驳、引入工作: 从项目红线外高压电源接驳点至本工程中的 10kV 高压总
配电房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高压电缆接驳、电缆管沟(含管沟盖板)安装、
土石方开挖、回填作业、高压引入电缆井(含井盖)安装、高压桥架敷设、室内外管道埋(敷)
设、防雷接地设施安装、停送电报批等所有工作。

二、高低压系统设备、材料的供货及安装工作: 项目所有的高压柜、高压环网柜、配套
的 DTU 柜、高压电缆、高压桥架、高压母线、耐火母线、变压器(含外防护罩、温控装置、
降温装置、自锁装置等)、低压开关柜、设备基础、接地母线(电缆)、跨接地线、总等电

洪向备

位箱（含接线端子或接线柱）、挡鼠板、标识标牌、橡胶绝缘地板、供电房标准化设施以及供电验收所需要完成的一切工作。

三、电力监理工作：其中，供电局负责施工的工作内容由乙方负责聘请具有资质的电力监理单位对其安全、质量、进度、验收进行专项监理工作，并在本专业分包工程实施前报总承包单位审查，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四、合同内建设的高压部分，由乙方负责处理协调与其供电的相关事宜。

五、负责组织供电局等相关部门对高低压配电工程的施工、试验、验收、供电等事宜，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六、要充分分析现有图纸，是否能满足供电局的相关特定要求，如不能满足，此部分深化、调整及涉及到与有关部门协调沟通工作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本项目方案设计将高低压配电室、开闭所布置于地下室（非最低层），若后期供电部门有相关要求需调整配电房位置的，需按照要求进行调整优化，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计价。

七、由乙方负责全面对接供电局及相关部门进行变配电网专项验收，并严格保证送电节点的时间。

八、要充分了解供电局的相关政策，如有行政性的收费（如供电接火费、电表、计量用的专用互感器、设备、包括高压试验等），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九、其他应由乙方负责的变配电网专业工程的义务或任务。____（具体见附件二《工程量清单》）；

2.4 分包工程数量：____（具体见附件二《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收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监理和发包人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2.5 中标后，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的部分选择以下第(1)或(2)种方式进行补足：

2.5.1 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 7 日内，向甲方补足合同额的 5% 元现金作为履约保证金；

2.5.2 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 7 日内，向甲方补足合同额的 5% 元的（已有债权/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

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纳的，乙方同意甲方从第一次验工计价应付账款中扣除合同额的 5% 元履约保证金，即应付工程款转为履约保证金。

2.5.3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分包工程经本项目发包人竣工验收全部合格后 60 日止。

2.5.4 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有效期不得早于合同约定的履约截止日期，若乙方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无法履约完成，乙方须在履约期限届满前向甲方提供新的履约担保或延长原履约

担保的有效期至实际履约完成之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分包合同价款

3.1 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 4276134.82 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贰拾柒万陆仟壹佰叁拾肆元捌角贰分元），本合同约定的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因国家增值税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 4660986.95 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陆拾陆万零玖佰捌拾陆元玖角伍分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384852.13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肆仟捌佰伍拾贰元壹角叁分元）。

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工程量清单》（附件二）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以上单价和工程数量需经甲方认可。）

3.2 分项单价：见附件二《工程量清单》。

3.2.1 本合同为综合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单价。

3.2.2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机械设备、材料及配件、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文明施工、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动力费用（燃油、电力等）；材料、设备二次倒运费；天气原因、征地拆迁导致窝工费用与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工料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测量复核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建设单位、监理等检查引起的停工费用；各类社会保险及伤害险等保险费用；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看护费用；间接费用；第三方配合费或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配合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3.2.3 增值税单独计列。

3.2.4 因变更设计或其他原因增减的工作项目和数量按照双方确认的固定综合单价办理。单价中未列明的项目，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未列明的工作项目乙方未签认的，比照《工程量清单》中相类似细目进行组价。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0 天。

4.2 合同开工日期：2025 年 1 月 20 日；合同竣工日期：2025 年 2 月 19 日；

（单项）阶段性工期：项目开工日期：2025 年 1 月 20 日；竣工日期：2025 年 2 月 19 日；

项目开工日期：2025 年 1 月 20 日；竣工日期：2025 年 2 月 19 日；

（具体日期以实际开工报告为准，乙方应负责现场施工条件勘察，确认并报甲方单位，双方确认开工时间）

的措施保护现场，防止损失的扩大，并立即向甲方报告事故详情。乙方应根据分包合同中安全管理协议的约定及甲方的指令，履行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规定的有关事故处理程序。

建筑施工人员（含乙方在本合同范围内的雇员）团体意外险以甲方的名义投保，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元的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乙方各分项承包单价中。

8.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乙方应对本单位参建人员进行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和康复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8.6 需要爆破作业的，乙方应遵守经甲方和监理审批的爆破作业方案，严格执行爆破操作规程，并对在建工程和甲方财产采取保护措施。由于爆破作业引发的任何人身伤亡（包括第三者）、财产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做好火工品的管理、使用工作。

8.7 乙方要搞好文明施工和标准化建设。交工前乙方负责对已完工程进行保管并及时清理场地。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未进行及时清理而由甲方派员实施，乙方同意甲方按每次派出文明施工人员 500 元/天计算并在当期计价款中扣除。施工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因施工原因致使工程、农田、水体、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受到污染和损害。应及时修建临时排水设施，保持施工场地排水通畅。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因施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淤泥、垃圾等各种影响环境污染的因素。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8.8 乙方与甲方签订《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9.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袁伟，职务：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收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9.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吴琼，身份证号：
36042919910407001X，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收方结算、材料领用、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领取工程款等相关事宜。

9.3 甲乙双方若需更换驻工地代表，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驻工地代表和其他人员，乙方应予以撤换。

9.4 双方约定：甲方出具并经甲方审核程序及工地代表亲笔签字并加盖甲方项目部公章的结算单，作为施工期间和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乙方持有的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

第十条 工程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1 本合同无工程预付款。

10.2 办理结算前，乙方应为招用的员工（包括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按月考核其员工（包括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考勤表、工资发放明

- 附件二：《工程数量清单》；
- 附件三：《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
- 附件四：《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表》；
- 附件五：《甲方提供材料清单》；
- 附件六：《廉洁工程共建协议书》
- 附件七：《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协议》
- 附件八：《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协议》
- 附件九：《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 附件十：《营业执照》；
- 附件十一：《资质证书》；
- 附件十二：《安全生产许可证》；
- 附件十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附件十四 《临时用水管理协议》
- 附件十五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十六 《物资使用管理协议》
- 附件十七 《治安消防责任书》
- 附件十八 《质量安全红线管理承诺书》

附件十九 《漂浮物归保责任书》

附件二十 《工程罚款通知单》

附件二十一 《处罚细则》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年01月17日

2025年01月17日

工程分包人： 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深南大道与前海路东南角海岸时代公寓东座2103B

法定代表人：洪向备

委托代理人：吴琼

电话：0755-26526950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91742843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分行

账号：44250100017100001673

洪尚齋

2.2 福田区梅林坳给水加压泵站（施工）-电力迁改工程

 深圳路桥
SHENZHEN ROAD & BRIDGE GROUP

匠心建造 百年路桥

合同编号: HT-专业-20240806-9407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福田区梅林坳给水加压泵站（施工）-电力迁改工

程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单位: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深圳市城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年8月12日

尽责有为 敦行立信 服务至心 精进争先

实干启新 厚德自强

匠心建造 百年路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城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甲方就福田区梅林坳给水加压泵站（施工）-电力迁改工程专业分包工程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本工程的分包单位。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谈判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承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1.1 分包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福田区梅林坳给水加压泵站（施工）-电力迁改工程专业分包

1.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1.1.3 工程内容：电缆敷设、保护拆除、管线布置及附属零星工程、完成试验检测、送电验收工作、全系统整体调试验收等，具体承包内容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
的要求为准。

1.2 工程分包范围及分包方式：

分包范围：福田区梅林坳给水加压泵站（施工）-电力迁改工程专业分包，乙方按照图纸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及规定进行施工。

分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要求的工期、质量，完成其承包内容所需的人工、材料费（含周转材）、所有辅助材料费、机械费、小型机具、材料检验试验费、材料保管费（含周转材）、二次搬运费（含周转材）、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施工措施费、赶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施工人员食宿交通和生活费、水电费、夜间施工费、成品保护费、冬雨季施工费、所有材料机械器具（含周转材）的现场搬运、所有材料的装卸车费用、场内倒运费用及看护费用、垃圾清运及渣土消纳费、竣工清理费、日常场地保洁清理清洗费、与各专业的配合、风险、施工技术等措施费、临时用水用电设施及施工后勤保障、作业面的场地平整、处置、降排水、抽水、施工记录，编制施工中的所有工程资料（达到交工程所在地档案馆的标准）及竣工结算资料（含竣工图纸）等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及一切风险等费用及任何为了保证工程施工期、质量、安全及达到图纸技术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合同单价视为已经充分考虑本工程的难易程度，并不会因为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而调整。其余详见合同相关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

1.3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合同签订之日起（实际以甲方项目经理部发出开工指令中的日期为准）。

实干启新 厚德自强

匠心建造 百年路桥

完工日期：暂定合同签订之日起往后 150 天，以项目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150 天，且必须满足工程实施过程中甲方根据工程进度下达的节点工期。

1.4 合同价款

1.4.1 币种：人民币

1.4.2 合同价款（暂定）：（大写）壹佰肆拾万贰仟壹佰肆拾叁元捌角壹分

（小写）1,402,143.81 元

其中税率：9%，税额：（大写）壹拾壹万伍仟柒佰柒拾叁元叁角肆分

（小写）115,773.34 元

1.5 合同结算规则

1.5.1 结算单价

按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审定本工程范围内的结算价为基准价（即根据业主合同下浮后的本工程范围内结算价）按乙方中标下浮率【10.8%】下浮金额后扣除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费用后作为本合同的最终含税结算总价，具体结算原则以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3.7 为准。

合同工程量清单如下（工程量为暂定）：

实干启新 厚德自强

匠心建造 百年路桥

种信息载体对本工程内容做出的现场承诺；投标全过程中，经分包人盖章的全部纸质文件、电子数据文件；评标期间及合同协商过程中经分包人与发包人共同确认后进行补充或澄清的一切资料文件等）；

1.8.10 现行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8.11 施工图纸及技术规格书；

1.8.12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8.13 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合同谈判记录（适用非招投标工程）；

1.8.14 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8.15 甲方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9 甲方现场负责人

甲方委派的全权负责本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的代表为：杨镇徽，职务：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19924509940。

1.10 乙方责任人

乙方派驻现场代表乙方负责组织本工程具体实施及管理的责任人为：吴琼，其职务为：负责人，联系电话：15889561020。

1.11 双方承诺

1.11.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因建设单位审批程序迟延、承包人原因而导致的付款延迟不属于发包人违约，双方应秉持诚信互谅原则，发包人承诺积极建设单位尽快支付合同款，承包人承诺就此放弃任何索赔权利且不得据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1.11.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12 合同的订立与生效

1.12.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8月12日

1.12.2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路路桥大厦19楼

1.12.3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4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1.12.5 合同附件：

- 1.《廉洁协议书》；
- 2.《工程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

实干启新 厚德自强

匠心建造 百年路桥

3.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4.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协议书》;
5. 《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书》;
6. 《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本页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5704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路红岗东村路桥大厦 19-23 层

邮政编码：518024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2.22023 深圳西丽工业园电力增容装修改造项目

ZTE 中兴 IA20230516011 机密▲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城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3 深圳西丽工业园电力增容装修改造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3 深圳西丽工业园电力增容装修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圳西丽工业园

1.3 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内的改造内容包括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要求、答疑、现场考察指定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1.4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的方式进行承包，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改项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及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根据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施工图纸、技术要求、现场考察情况等内容一次包死。

1.5 施工工期：90 日历天，自开工令发出之日起计算。由于不可抗力影响正常施工时，经甲方代表确认后工期顺延。

第二条：工程总价及付款方式

2.1 合同价款：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伍佰捌拾捌万伍仟贰佰柒拾叁元玖角捌分（RMB: ¥5,885,273.98 元），以实际结算额为准。

2.2 付款方式：无预付款，工程完成合同规定工作量的 50% 时，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 30%；工程完成合同规定工作量的 80% 时，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 50%；工程验收合格、竣工资料交至甲方后支付到暂定合同总价的 80%，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剩余 3% 的结算金额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保修金不计利息。工程进度以甲、乙双方签字的进度确认书为依据。

2.3 发票：乙方开具建筑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足额发票后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付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可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第 1 页，共 76 页

ZTE 中兴 IA20230516011 机密▲

第三条：设计变更及签证费用处理原则

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需求变更、现场签证内容结算原则如下：

- 1、所有工程清单价采取包干的方式，不因设计变更/需求变更、现场签证的调整而调整单价。
- 2、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盖章版的变更通知单后，方可组织变更施工。
- 3、累计变更费用不得超合同金额的 10%；如甲方下发的变更累计超出 10%的乙方有权拒绝实施，乙方未提前提出异议但实际变更额超出 10%的，甲方可不进行签证，超出部分视为乙方对甲方的优惠。
- 4、对于构成工程实体的部分变更签证的原则：
 4. 1 合同中有相同清单项，按合同清单价执行；
 4. 2 合同中没有相同项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可以参照合同单价并替换主材单价；
 4. 3 合同中同一子目或材料有不同单价的，变更增加按最低单价，变更减少按最高单价。
 4. 4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计价执行深圳市现行各专业工程的《消耗量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 A. 主要材料、设备价格由乙方提出，甲方进行认价。
 - B. 人工工日消耗量、材料消耗量、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执行各专业工程的《消耗量标准》，不随招投标期间和施工期间政策变化而调整，结算时不予调整。
 - C. 人工工日单价、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辅材单价执行施工期间信息价平均价下浮 10%。
 - D. 《费率标准》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的规定，即各专业工程管理费率取管理费率表参考范围最低值，各专业工程利润率取利润率表参考范围最低值。
 - E. 按照上述原则计算得出的综合价格作为变更后的综合单价。
 - F. 上述 A、B、C、D、E 五项不随施工期间政策变化等任何原因而调整（强制执行的除外）。
 - G. 对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量变更，不论变更工程的工程量增减幅度如何，甲方均按上述结算原则进行变更价款的确定，对于由此引起的任何其他的费用损失均不进行补偿。
 4. 5 对于需要认价的新增项目，必须先认价、后施工，未经甲方认价的新增工程量，甲方有权不予以结算。
 4. 6 施工中必须有此道工序但图纸中含糊不清时，乙方必须按规范施工，必要时由设计院或甲方工程师代表做出说明，但不增加单价。
 4. 7 除上述条款外的项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5、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各专业工程《消耗量标准》中工程量的计算规则。
- 6、变更导致物料呆滞处理原则：对于标准可重复利用的材料，若出现变更取消，甲方不承担相关费用；对于非标准定制材料，若出现变更取消，若由于变更给乙方造成损失，则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第 2 页，共 76 页

ZTE 中兴 IA20230516011 机密▲

第四条：工程质量、验收及结算

4.1 验收标准及质量要求：按国家验收标准验收，质量等级达到合格。

4.2 在申请验收前，乙方需如实提供竣工工程量清单和竣工图纸，明示与招标清单和设计图纸的差异。

结算具体原则如下：

A. 结算金额=“变更签证结算金额” + “原合同内结算金额”

B. “变更签证结算金额” = Σ 正变更签证金额 - Σ 负变更签证金额

C. “原合同内的结算金额” = Σ (原合同内的清单核量结果 * 对应合同单价)

4.3 工程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不予验收，乙方应当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4 双方如对质量有争议，可请当地有关部门重新鉴定，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5 所有主材进场施工必须经甲方确认，并提供相应的质量等级证明。

4.6 乙方必须在竣工验收合格、资料（需包括设备移交单）移交甲方后一个月内，必须如实提供完整的结算书，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4.7 乙方需对提供的工程验收及结算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故意提供虚假资料或其它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甲方有权暂缓验收和结算，要求乙方重新提交资料，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4.8 项目验收时，甲方对工程量进行现场核验时，若发现乙方未按照图纸要求施工，出现偷工减料行为，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扣减相应费用。

第五条：甲方代表及工作

5.1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任命该项目工程代表，负责组织开工、变更签证、组织验收、付款审核等事项，协调解决现场事项。变更签证/联系函等重要内容必须经甲方工程代表签字并盖项目章（或公章）后，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项目经理方生效。

5.2 负责提供施工用水电工地现场接驳点。水电费由乙方自理，按总工程结算价的 0.5% 从结算价款中扣除。

第六条：乙方代表及工作

6.1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任命项目经理，并授权他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乙方应在项目开工前将项目经理信息及任命书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备案。乙方的要求、联系函、签证、付款申请等均须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名后递交甲方工程代表，甲方工程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第 3 页，共 76 页

ZTE中兴 IA20230516011 机密▲

成品保护或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造成财产损失、人员受伤，除了赔偿损失外，每次处以 5000 元人民币罚款。

11.7.8 施工现场抽烟，每次处以 5000 元人民币罚款。

11.7.9 未办理动火证、变动动火区域或人员违规动火的，每次处以 5000 元人民币罚款。

11.7.10 未经允许动用消防设施（消防水、消防电、喷淋、烟感、消火栓等），未经允许动用技防设施（门禁、监控、道闸等），每次处以 5000 元人民币罚款。

11.8 本工程严禁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其他人，禁止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资质条件的单位，工程分包除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已约定的分包外，若乙方要将部分工程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必须经甲方认可。若违反以上转包、分包原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乙方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乙方除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结算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其它事宜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

12.2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不能协商一致的，双方均有权提交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2.3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本合同文件本及附件、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投标文件、乙方承诺书、乙方施工预算、经确认的双方往来文件。

12.4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12.5 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附件 1：供应商合规协议

附件 2：廉洁共建协议

附件 3：项目后评估绩效表

附件 4：履约保函模板

附件 5：报价清单

甲方：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曹静凡

日期：



乙方：深圳市城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王海波

日期：



本文所有信息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外传 第 9 页，共 76 页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 0900010000025784628		
用电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工业区中兴通讯工业园		报装容量: 8750kVA		
客户联系人: 刘文华		联系电话: 15875571379		
受理日期: 2013年11月1日		业务受理人员:		
<p>声明:</p> <p>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项目施工委托持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施工。<input type="checkbox"/>线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变配电网现已施工完毕,经过自检,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p> <p>施工单位: 深圳市城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广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客户签名: <u>刘文华</u></p>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1	高压进线开关设备布置和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9 配变(台架)、高压电机安装布置和容量核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负荷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0 电容补偿装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户外隔离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1 低压避雷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跌落式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2 低压出线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高压避雷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3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2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4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健环标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3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绝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5 高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4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6 安全工器具及其试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5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7 消防设施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6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8 操作规程及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9 其他(可另附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8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合格			<p>客户意见: 合格</p> <p>客户(代表)签名: <u>刘文华</u></p> <p>确认日期: 2013年11月1日</p>	
<p>现场计量人员签名: <u>张建新</u></p> <p>生产运行人员签名: <u>王军</u> (7) <u>黄海波</u></p> <p>用电检验人员签名: <u>刘文华</u> <u>张建新</u></p> <p>供电企业(盖章): </p>			<p>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合格</p> <p>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u>吴海</u></p> <p>确认日期: 2013年11月1日</p>	
检验时间: 2013年11月1日				

注: 1. 整改要求内容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 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95598 能源监管热线: 12398

2.3 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项目外线及变配电网工程

编号：SZ-CW-EN202211002

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项目 外线及变配电网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城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15日



发包人（甲方）：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城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为加快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项目外线及变配工程施工进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注册情况及纳税身份情况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17428431

1.2 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D344027605

发证机关：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年12月31日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0]020649延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2月25日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项目外线及变配工程；

2.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赤湾七路与赤湾二路交叉口

2.3 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具体见附件一《报价单》）；

2.3.1 施工范围及施工内容：

一、负责设计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项目外线部分施工图纸，设计范围为：蛇口变电站与港湾变电站各新出3回10kV电缆线路，敷设至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用地红线外靠近园区围墙侧专用入户井的设计，其中主要包括线路路径选择、线路路径勘察、配网自动化、设备选型、电缆通道新建与改造等；对港湾变电站东侧原有的10kV电缆通道进行改造。

二、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项目外线工程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包括：本项目涉及的路面破除、沟槽开挖、土方外弃、管道回填、路面及绿化恢复、电缆采购及敷设、电缆头制作及安装、室内外管道埋（敷）设、电缆管沟（含管沟盖板）安装、电缆井安装；路由标识牌安装；除承包人提供施工机械以外的全部机械机具，二次（或多次）搬运、吊装配合用工、施工测量放线用工、试验用工；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垃圾清理；成品保护；冬雨季施工；抢工窝工、夜间施工；工序交接配合、特殊工种；临时施工措施；必要的剔凿修补费；预算定额中规定的工作内容及工地现场与本项目且所承包范围有关的用工。

三、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项目变配工程图纸范围内施工，包括：市电高压柜（56

台)采购、安装及调试;现场负荷柜(26台)采购、安装及调试;直流屏(6台)的采购、安装、调试;现场负荷柜至变压器侧高压柜的电缆采购、敷设;高压柜之间连接母线槽采购、安装;PLC系统的采购、安装,上述设备基础、接地母线、跨接地线、总等电位箱(含接线端子或接线柱)、挡鼠板、标识标牌、橡胶绝缘地板、供电房标准化设施以及供电验收所需要完成的一切工作。

四、配合柴发安装工程施工单位接入柴发侧10kV电缆至柴发进线柜,配合完成第三方测试,测试期间至少安排两人在现场进行停送电操作,配合弱电工程施工单位动环的接入及调试。完成不少于送电前一次深度清洁及交维前一次深度清洁;

五、办理各种开工手续、图纸变更报审、施工管理技术验收资料、交工验收通过并完成移交已经其它为该项目的所有工作;

六、负责组织供电局等相关部门对外线及变配电网工程的设计、施工、试验、验收、供电等。

七、外市电工程主设备在订货生产前,需经甲方确认设备一次图及二次图后方可生产,未经甲方确认生产图而导致其功能不能满足甲方需求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含增值税合同总价:合同价为74,28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肆佰贰拾捌万元)。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6,133,211.01元(大写:人民币:陆佰壹拾叁万叁仟贰佰壹拾壹元零角壹分)。

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结算价格,新结算价格=不含税价格*(1+调整后增值税率)。

3.2.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实行施工图范围内总价包干,附件一《报价单》中对工作量的约定仅做参考。

3.2.2 本合同总价是按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施工图及本合同《报价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固定总价,除《报价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机械设备、材料及配件、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文明施工、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动力费用(燃油、电力等);材料及设备二次倒运费;天气原因、征地拆迁导致窝工费用与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工料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测量复核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监理等检查引起的停工费用;各类社会保险及伤害险等保险费用;周转料、机械设备的看护费用;管理费用;第三方配合费或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配合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3.2.3 因建设标准、建设规模和工程范围变化原因增减的工作项目和数量按照双方确认的固定综合单价办理。单价中未列明的项目,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未列明的工作项目乙方未签认的,比照《报价单》中相类似细目进行组价。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32 天。

4.2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30 日;

4.3 本合同中对于工程工期暂无法确定时, 开竣工时间以甲方实际通知时间安排为准。

4.4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 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因发包人调整工期等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工期顺延。

第五条 质量标准

5.1 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 满足甲方对工程质量的约定, 符合国家建设标准要求和验收送电规范, 标准和规范如有更新以最高标准执行。其中质量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

5.1.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47-2010;

5.1.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411-2019;

5.1.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69-2016

5.1.4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03-2015

5.2 具体施工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5.2.1 乙方应按本工程采用的施工技术规范,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下发的技术交底要求, 合理组织施工, 加强质量控制, 确保工程质量。

5.2.2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好单项、单位、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的质量记录、评定工作, 保证工程质量评定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5.2.3 乙方如果出现质量事故, 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 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2.4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期与总包合同保持一致, 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保修期为 24 个月, 乙方及其人员对本合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缺陷责任、保修时间从送电验收日期算起。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

6.1.1 提供工程地质及地下管线等有关资料(变更原因影响的除外)。

6.1.2 负责对乙方使用本合同资金的情况进行过程监控, 乙方应保证专款专用。

6.1.3 负责工程的施工检查, 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6.1.4 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结算、支付。

6.1.5 甲方的驻工地代表若发生变更, 应及时通知乙方。

6.1.6 就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 甲方随时可以向乙方发出指令, 乙方应执行; 若乙方拒不执行指令, 甲方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 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乙方相应款项中

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2.16 乙方要根据甲方需求负责协调设计院完成设计并获得供电局审图通过。

6.2.17 乙方应配合服从项目总包施工单位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第七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7.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薛飞，职务：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收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7.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吴琼，身份证号：36042919910407001X，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收方结算、材料领用、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领取工程款等相关事宜。

7.3 甲乙双方若需更换驻工地代表，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驻工地代表和其他人员，乙方应予以撤换。

7.4 双方约定：甲方出具并经甲方审核程序及工地代表亲笔签字并加盖甲方项目部公章的结算单，作为施工期间和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乙方持有的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

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8.1 本合同设合同总额 40%的预付款。

8.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结算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自鹏博士大数据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项目外线及变配电网整体送电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质保期满后，待甲方扣除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整修、赔偿（含材料在内的全部费用），且乙方已全部履行完质保义务后，甲方将余额支付给乙方（不计息）。

8.3 ①该工程定合同总额 40%预付款，合同生效后进行支付，乙方安排设备排产等相关事宜；②工程进度进行到 80%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扣除已支付款项）；③外线工程全部施工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扣除已支付款项）；④通过供电局及相关管理部门的专项验收，取得用户工程竣工验收表，达到使用功能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扣除已支付款项）。5、预留 3%的质保金，两年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无息返还乙方。如乙方施工的工程，出现任何安全、质量问题，其自身返工费用及给甲方或其他分包单位造成的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 10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时，乙方应提供合同剩余未付金额全额发票。在乙方满足上述付款条件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双方约定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除外）。

第十七条 其它约定

17.1 乙方对甲方负责，承认并严格按照监理、甲方有关质量、安全、技术、环保、文明施工等标准执行，在甲方下达的施工进度计划（含节点计划）内完成施工。

17.2 乙方撤离现场时，应运出自带小型机具并清除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做到现场和工程整洁。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①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②由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第十九条 附则

19.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19.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附件一：报价单

1、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项目外线及变配电网工程报价单（7370万元）

2、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项目外线及变配电网-红线范围内园区土建及PLC柜报价单（58万元）

附件二：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外市电工程技术文件

附件三：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项目10kV切换逻辑控制技术规格书

附件四：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项目10KV配电柜技术规格书

附件五：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项目直流操作电源技术规格书

甲方：（盖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意见书

2014年1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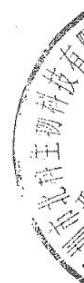
客户名称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	202207290018	报装容量	60000 kVA
工程名称	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项目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赤湾二路南山集团园区(鹏博士赤湾云计算服务中心)		
建设单位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徐琳 18665362408
施工单位	深圳市城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吴远强 18926472456
试验单位	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无
竣工日期	2014年02月07日	验收日期	2014年02月07日
竣工检验项目			具备或是否符合标准
1	建筑(变/配电房)土建及附属设施安装(空调、消防、防火门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高压开关柜安装、电气参数、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变压器安装、电气参数、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低压开关柜安装、电气参数、功能测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高压电缆电气参数、路径与施工设计图纸相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已按要求完成 GPS 测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继电保护定值输入、继电保护压板投切正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高压计量柜(电磁)闭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计量装置及封印检查; 计量点 GPRS 信号覆盖情况检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健环标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高、低压一次接线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操作规程及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用户侧智能用电设备布置和安装、通讯通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加验收单位签章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供电公司意见:
			
	签验人: 吴远强	签验人: 林生龙	签验人: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签验人: 陈工	签验人: 刘工	

注: 整改要求内容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两份, 供电公司、客户各执一份。

2.4 北科生物洁净厂房净化装饰工程（中科纳能项目）动力电力安装工程

北科生物洁净厂房净化装饰工程（中科纳能 项目）动力电安装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北科生物洁净厂房净化装饰工程（中科纳能项目）
动力电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兴六道中科纳能大厦 B 区 7 楼
建设单位: 深圳市北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城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24 日

甲方(建设单位): 深圳市北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城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在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建设单位、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双方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及范围

1、工程名称: 北科生物洁净厂房净化装饰工程(中科纳能项目)动力电安装工程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兴六道中科纳能大厦B区7楼

3、合同范围:

北科生物洁净厂房净化装饰工程(中科纳能项目)动力电安装工程项目主要设备材料清单及相关的设计图纸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 低压配电柜系统的采管、转运、安装、调试、检测、验收;
- ◆ 电缆、母线槽、桥架的敷设、安装、调试、检测、验收;
- ◆ 安装、调(测)试、检测、验收高低压电气系统;
- ◆ 安装、调(测)试、检测及验收低压配电柜;
- ◆ 工作接地与保护接地的供货、安装、检测;全部低压设备及其配套附件的安装、检测;
- ◆ 配电房所内各种密集型母线及其配套装置的采购、安装、检测、验收;
- ◆ 电缆头的采购、制作、安装、检测、验收;
- ◆ 负责与物业部门的沟通和各项审批;负责低压工程施工完成后的调试、检测以及向物业部门报批和通过物业部门及其相关部门、公司的检测验收等工作,并承担其费用;
- ◆ 承包人还应确保低压供电系统能及时验收,否则由此产生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 组织并负责对甲供设备的收货验收、转运、保管等;
- ◆ 与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
- ◆ 供应及安装所有有关设备(附件)的防震、消声、保温、防腐。
- ◆ 提供工程进度计划表、施工及运输方案;提供所有系统的一切所需的清洁、测试、试运行及系统平衡等工作;
- ◆ 提供在保养期内的维修及保养。
- ◆ 对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人员提供必要的培训及指导。

第二条 承包方式

1、综合单价包干;

2、按规范、图纸及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包人工、材料、机械、(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采保(仓储、转运)、质量、送检、检测、安装、调试、试验、验收、资料汇总移交、保修以及施工中的一切风险。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人工（赶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规费、施工和现场办公水电费、采保（仓储、装卸、装运）费、租赁费、人员住宿-交通-保险费、送件检测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施工中的一切风险费用。

3、本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元整；小写：650000.00元；（详见附件工程量计价清单）。

第四条 工期要求

1、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

2、竣工日期为：2022年1月27日。

第五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规范、图纸及甲方（招标文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第六条 工程监督

1、甲方的所有文件经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2、对本工程进行监理。

3、乙方应指派专职人员负责与甲方互相联络，服从甲方的指令和管理，项目经理要按时参加工程例会和各项协调会；

4、乙方所派的项目经理必须是主要负责本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

5、乙方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及其它相关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人员应提前4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在获得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人次，违约金上不封顶。

第七条 甲方、乙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提供本工程施工图一套。组织施工技术交底。
- (2) 对有关本动力电安装工程的变更发出指令。
- (3) 对工程进行中间验收、隐蔽验收和竣工验收。
- (4) 审批并支付工程款。
- (5) 协助乙方向各主管部门申报工程开工手续以及验收手续。

2、乙方责任：

- (1) 遵循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条款。服从甲方及乙方的管理。遵守施工现场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按乙方编制并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安排。
- (2) 负责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图纸和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组织施工；负责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结算资料，竣工资料。
- (3) 负责按照施工安全规范，采取预防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全责，并立即书面报告甲方。
- (4) 负责做好施工组织管理、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道路通畅，器材摆放整齐，达到主管部门文明施工要求，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 (5) 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现场管理规定，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二次转运、机械二次进场等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 (6) 乙方进场后及时为施工现场内的自身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 (7) 进场一周内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验收方案提交给甲方审批。
- (8) 依据经批准的施工图纸及要求和国家现行规范安排深化设计、加工制作、施工安装、系统调试及验收，确保工程质量与工期。
- (9) 乙方自行组织施工作业，并进行质量自检、互检后书面报甲方，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或未达到合同中的质量标准，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 (10) 未达到施工及技术规范要求的部位，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单 24 小时内进行修改，如逾期不修改，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11) 在（相关产品）设备到货后，负责卸货和到存储地点的搬运，同时会同甲方代表根据发运资料共同对设备包装完整性和装箱数量进行清点。
- (12) 按甲方的要求和时间负责编制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在施工过程中及时提供有关工程资料。
- (13) 负责安装质量的自检验收，配合相关部门完成验收工作，负责相关验收费用。
- (14) 乙方不得转让施工合同。如乙方转让合同，由此造成的关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15) 乙方负责变配电安装产品（设备）及负配件的成品、半成品的保管、保护，直到变配电安装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完成）并交甲方使用为止。在此过程中，产品（设备）如遭遇偷窃、保管不力、技术错误等，由乙方赔偿。
- (16) 负责按期申报工程进度款，及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结算。
- (17) 负责提供符合现场安装规范及安全标准要求的（内）脚手架或安装移动平台。
- (18) 负责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的全面保修工作；保修期内需要的正常替换物料由乙方负责提供。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

- 1、预付款：无。
- 2、进度款：每月 5 日由承包人报送上月完成工程量报表，经发包人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成，发包人 7 个工作日内按实际完成量的 85% 支付工程进度款。
- 3、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乙方应完善所有的竣工（结算）资料，并报甲方审核，工程结算价款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第 15 天内，甲方按核准结算价款支付至结算款的 95%。
- 4、保修款：结算款的 5% 为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款，在保修期限结束，且保修履约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 15 天内，履约保修金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 5、支付上诉工程款项时，乙方须按税务部门及甲方要求将足额有效发票及有关手续提交给甲方，甲方将工程款直接汇入乙方指定的帐户内。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 6、乙方同意甲方延期付款的宽限期为 20 天，在此期间的延时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验收和移交

- 1、乙方在产品（设备）到货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现场工程师清点检验。

3、乙方须遵守深圳市政府和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消防等一切有关规定。

4、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已完施工的部位、设备、成品、半成品，严禁有破坏及污染的现象发生，否则乙方承担其修复费用。

第十三条 违约及争议

1、如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不能按时完成全部产品（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的，属乙方违约，乙方应按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1000.00 元/天）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额的 50%。

2、如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无条件承担返工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拒不接受整改，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在收到违约责任认定书 3 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及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将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3、不可抗力发生后因乙方怠于采取抢救措施，致使工程损失扩大的，扩大部分的工程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保修期间，乙方在接到甲方（和物业管理单位）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及时组织到场维修（拆除或更换）时，甲方（可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维修（拆除或更换），其修理费用由乙方加倍支付，甲方可在保修金直接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5、其它违约，应按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解释执行。

6、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一方停业或者与履行合同相关的任何许可证、资格证被吊销，或被解散、终止、清算、宣告破产或兼并；

2、由于合同一方原因，产品（设备）安装工程暂停 20 天以上；

3、违约责任无法履行或因其它原因造成合同一方无履约能力的；

4、当上述任何一种情形出现时，合同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的全部或者部分。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本合同条款如有更改，须另行签署补充协议附后，补充协议必须由双方在每一页上签字，并且标明页号和总页数。任何修改须经双方代表共同签署并盖章。

2、本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公章）：深圳市北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高新园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0000919100300543
企业电话：0755-86309200
企业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
高新南九道59号北科大厦16楼
4403055270743

乙方（公章）：深圳市城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北科生物洁净厂房净化装饰工程
(中科纳能项目) 动力电安装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 北科生物洁净厂房净化装饰工程
(中科纳能项目) 动力电安装工程

验收日期 : 2022 年 02 月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北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建设单位	深圳市北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北科生物洁净厂房净化装饰工程 (中科纳能项目)动力电安装工程	质量评定	合格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兴六道中科纳能 大厦B区7楼	开工日期	2022年1月1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月26日	验收日期
主要工程内容	1、低压配电柜安装; 2、母线槽、母线槽搭接排、母线槽进出箱安装; 3、桥架安装; 4、电缆敷设、电缆头制作安装; 5、穿墙、楼板开孔及孔洞封堵; 6、电气系统调试。					
施工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相关施工任务 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签章有效: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9120154.79	72%	49056097.96	70%	12661325.89	1258591.3	71604688.27	1201434.18

六、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6.1 2023 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新轩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城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10-17
财务情况说明书	18
三、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4FW9ONDUX



深圳市新轩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电话：0755-84820379

审计报告

深新轩华年审字[2024]第B502号

深圳市城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关于深圳市城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



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新邦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深圳

2024年07月10日



深圳市城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246,872.98	8,004,878.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3,385,379.74	18,051,720.91
预付款项	3	20,941,342.02	17,511,177.9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6,804,007.00	3,478,879.35
存货	5	309,810.26	607,329.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7,687,412.00	47,653,985.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1,368,685.96	1,466,169.2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8,685.96	1,466,169.25
资产总计		49,056,097.96	49,120,154.79



深圳市城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	1,820,000.00	1,82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14,986,048.23	28,790,844.94
预收款项	9	1,111,143.52	1,190,392.59
应付职工薪酬	10	634,942.87	1,388,412.59
应交税费		-156,766.64	-444,441.3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	16,149,144.75	3,054,794.9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544,512.73	35,810,003.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4,544,512.73	35,810,003.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	20,080,000.00	20,080,000.00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	-5,568,414.77	-6,769,848.9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11,585.23	13,310,151.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9,056,097.96	49,120,154.79



深圳市城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额	上年累计额
一、营业收入	14	71,604,688.27	126,613,125.89
减：营业成本	14	55,626,498.15	105,115,895.70
税金及附加		73,736.46	166,682.1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	11,188,924.54	12,835,350.83
研发费用	16	3,910,028.82	6,412,863.69
财务费用	17	56,924.95	336,770.4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748,575.35	1,745,563.17
加：营业外收入	18	501,354.35	24,256.80
减：营业外支出	18	128,593.03	437,166.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121,336.67	1,332,653.84
减：所得税费用		-80,097.51	74,062.54
四、净利润		1,201,434.18	1,258,591.30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城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772,850.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842,766.3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615,616.63
现金流入小计	77,454,750.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83,898.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3,345.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95,092.9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947,086.96
现金流出小计	-1,331,47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426,534.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426,534.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534.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8,005.2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04,878.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46,872.98



深圳市城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现金流 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01,434.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5,625.1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减收益）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97,518.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088,950.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265,491.01
其他	118,39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470.3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46,872.9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04,878.2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8,005.23



深圳市城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80,000.00			-6,769,848.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80,000.00			-6,769,848.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1,434.18
(一) 净利润				1,201,434.18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01,434.1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80,000.00			-5,568,414.77
				14,511,585.23



深圳市城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城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城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2006年08月07日，最新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城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17428431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深南大道与前海路东南角海岸时代公寓东座2103B

法定代表人：洪向备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代理销售35KV以下配电设备；其它国内商品贸易；照明器材、灯具、灯杆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汽车租赁；LED及太阳能产品、设备的设计、研发与销售；五金建材、变配电设备、环保设备、机电设备、空调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维护；承担35KV以下变配电安装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劳务分包。（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售电业务（凭资质证书经营）；电力工程设计、试验检测、安装施工（需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绿化工程。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资产除按规定应以评估价值计价外，取得时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5、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当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合为记账本位币记账。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购建固定资产发生的汇兑损益，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各项在建工程成本；除上述情况以外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应收款项

本公司坏账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批准确认为坏账。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发生时,冲销原已提取的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当期损益。按账龄分析与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当期损益。

8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入账,以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00	10年	9.50
电子设备	5.00	3年	31.67
办公设备	5.00	5年	19.00
运输设备	5.00	4年	23.75

9 、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本公司的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1)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2)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三 、主要税费项目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
增值税	提供服务、销售收入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0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3年1月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上年”指2022年度,“本年”指2023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3,516.17	19,631.84
银行存款	6,203,356.81	7,985,246.37
合 计	6,246,872.98	8,004,878.21

2 、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385,379.74	100.00%		18,051,720.91	100.00%	
合 计	13,385,379.74	100.00%		18,051,720.91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天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12,782.53
深圳市罗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1,316,806.60
北京远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63,142.24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19,961.10
合 计	5,412,692.47

3 、预付款项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941,342.02	100.00%	17,511,177.99	100.00%
合 计	20,941,342.02	100.00%	17,511,177.99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珠海华益达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1,632,375.24
浙江照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90,000.00
广东交融劳务建设有限公司	1,285,000.00



深圳市祥瑞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265,000.00
深圳市广惠电器有限公司	960,672.91
合 计	6,733,048.15

4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804,007.00	100.00%		3,478,879.35	100.00%	
合 计	6,804,007.00	100.00%		3,478,879.35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金博天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项目(投标)保证金	1,868,858.68
李晓航	1,098,472.81
李晓静	948,205.02
深圳市超鸿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720,700.00
合 计	6,636,236.51

5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309,810.26		607,329.08	
合 计	309,810.26		607,329.08	

6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原 值				
运输设备及其他	8,034,057.46	426,534.90	1,418,671.03	7,041,921.33
合 计	8,034,057.46	426,534.90	1,418,671.03	7,041,921.33



累计折旧

运输设备及其他	6,567,888.21	405,625.16	1,300,278.00	5,673,235.37
合 计	6,567,888.21	405,625.16	1,300,278.00	5,673,235.37

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及其他	1,466,169.25			1,368,685.96
合 计	1,466,169.25			1,368,685.96

7 、短期借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	1,820,000.00			1,820,000.00
合 计	1,820,000.00	-	-	1,820,000.00

8 、应付账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986,048.23	100.00%	28,790,844.94	100.00%
合 计	14,986,048.23	100.00%	28,790,844.94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鹏开电气有限公司	2,415,269.60
深圳市恒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68,609.00
其它及小单位	1,878,128.01
广州市鸿诚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19,201.19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电气控制设备厂有限公司	1,000,000.00
合 计	8,381,207.80



9 、预收款项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11,143.52	100.00%	1,190,392.59	100.00%
合 计	1,111,143.52	100.00%	1,190,392.59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	675,198.76
深圳市深电供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6,871.38
深圳鹏博士云科技有限公司	279,073.38
中铁十五局五公司汕湛高速惠清项目 T J 6 标项目经理部	150,000.00
合 计	1,111,143.52

10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资	634,942.87	1,398,412.59
合 计	634,942.87	1,398,412.59

11 、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149,144.75	100.00%	3,054,794.92	100.00%
合 计	16,149,144.75	100.00%	3,054,794.92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洪向备	13,909,144.75
洪向秀	2,240,000.00
合 计	16,149,144.75



深圳市城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SHENZHEN CITY ELECTRIC POWER EQUIPMENT CO.LDT

12、实收资本

股 东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洪向秀	20,000,000.00	10.00%	2,008,000.00	10.00%
洪向备	160,000,000.00	80.00%	16,064,000.00	80.00%
张锦水	20,000,000.00	10.00%	2,008,000.00	10.00%
合 计	200,000,000.00	100.00%	20,080,000.00	100.00%

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金额	情况说明
上年期末余额	-6,769,848.95	
本年期初余额	-6,769,848.95	
本年净利润	1,201,434.18	
前期差错更正	-	
本年末余额	-5,568,414.77	

1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数	本年数
营业收入	71,604,688.27	-
合 计	71,604,688.27	-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数	本年数
营业成本	55,626,498.15	-
合 计	55,626,498.15	-

15、管理费用

项 目	金额
管理费用	11,188,924.54
合 计	11,188,924.54



16 、研发费用

项 目	金 额
研发费用	3,910,028.82
合 计	3,910,028.82

17 、财务费用

项 目	金 额
财务费用	56,924.95
合 计	56,924.95

18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收 入	支 出
	本年数	本年数
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501,354.35	128,593.03
合 计	501,354.35	128,593.03

五 、或有事项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城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城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6年08月07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917428431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深南大道与前海路东南角海岸时代公寓东座2103B。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代理销售35KV以下配电设备；其它国内商品贸易；照明器材、灯具、灯杆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汽车租赁；LED及太阳能产品、设备的设计、研发与销售；五金建材、变配电设备、环保设备、机电设备、空调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维护；承担35KV以下变配电安装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劳务分包。（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售电业务（凭资质证书经营）；电力工程设计、试验检测、安装施工（需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绿化工程。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49,056,097.96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47,687,412.00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368,685.96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34,544,512.73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34,544,512.73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14,511,585.23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20,08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5,568,414.77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71,604,688.27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71,604,688.27元，其他业务收入0,000.00元；营业成本为55,626,498.15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55,626,498.15元，其他业务成本0,000.00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73,736.46元，销售费用为0,000.00元，管理费用为11,188,924.54元，研发费用为3,910,028.82元，财务费用为56,924.95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20,080,000.00元，公司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所有者权益14,511,585.23元。其中：本年度增加未分配利润1,201,434.18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38.05%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0.42%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455.54%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50.21%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22.21%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58%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8.64%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43.45%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0.13%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3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证书序号: 0021773

说 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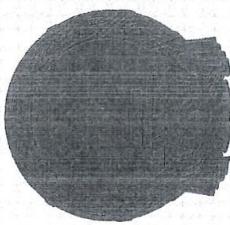


2024年3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深圳市新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市新新华会
首席合伙人：屈平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街道岗厦社区彩霞阁6H
田南路3002号彩虹新都彩霞阁6H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33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4)3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3月11日



6.2 2022 年财务报表

CPA 深圳思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关大厦 11 楼 1121

电话：27803389 传真：27801189

邮编：518101

Tel: 27803389

Fax: 27801189 P.C: 518101

CPA Shenzhen sijie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Add: Room 1121, 11F, Customs Building, Xin
'an Street, Bao 'an District, Shenzhen

机密

思杰审字【202305021】号

关于深圳市城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项 目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企业会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7
4. 所有者权益表	8
5. 会计报表附注	9-25
三、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本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
星
级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ES8M415J



审计报告

深圳市城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城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



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将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思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城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资产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04,878.21	699,570.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8,051,720.91	18,010,595.20
其中：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051,720.91	18,010,595.20
预付款项		17,511,177.99	14,011,535.63
其他应收款		3,478,879.35	6,583,297.54
存货		607,329.08	3,782,286.8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7,653,985.54	43,087,285.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66,169.25	1,659,266.4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6,169.25	1,659,266.49
资产总计		49,120,154.79	44,746,552.2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城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元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20,000.00	2,768,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8,790,844.94	18,589,555.17
其中：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790,844.94	18,589,555.17
预收款项		1,190,392.59	6,280,294.67
应付职工薪酬		1,398,412.59	1,894,109.11
应交税费		-444,441.30	-1,538,308.53
其他应付款		3,054,794.92	3,993,062.9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810,003.74	31,986,713.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5,810,003.74	31,986,713.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80,000.00	20,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769,848.95	-7,320,161.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310,151.05	12,759,838.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120,154.79	44,746,552.2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城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元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6,613,125.89	74,827,943.73
减：营业成本		105,115,895.70	63,793,594.83
税金及附加		166,682.10	153,613.6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835,350.83	6,417,782.08
研发费用		6,412,863.69	3,328,529.07
财务费用		336,770.40	27,803.57
其中：利息费用		-7,008.51	29,266.41
利息收入			1,462.8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69.53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45,563.17	1,112,790.02
加：营业外收入		24,256.80	
减：营业外支出		437,166.13	1,152.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2,653.84	1,111,638.02
减：所得税费用		74,062.54	36,163.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8,591.30	1,075,474.22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8,591.30	1,075,474.22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58,591.30	1,075,474.2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城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482,098.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1,17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130,920.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239,290.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03,151.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7,140.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9,44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639,02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1,893.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8,585.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585.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585.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6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8,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05,307.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9,570.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04,878.2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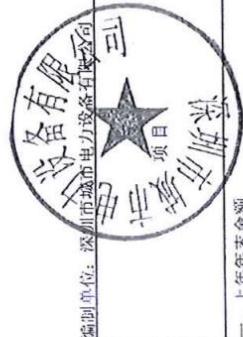
现金流量表（二）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城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单位：元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58,591.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1,683.2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74,957.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6,349.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71,290.37	
其他	-708,27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1,893.6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004,878.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99,570.5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05,307.6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元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本年金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80,000.00	-	-	-	-	-	-	-	-7,320,161.08	12,759,838.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708,279.17	-708,279.17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80,000.00	-	-	-	-	-	-	-	-8,028,440.25	12,051,559.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258,591.30	1,258,591.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58,591.30	1,258,591.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										-6,769,848.95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80,000.00	-	-	-	-	-	-	-	13,310,151.05	

注:此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城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22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城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6 年 08 月 07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917428431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洪向备；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永续经营；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深南大道与前海路东南角海岸时代公寓东座 2103B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代理销售 35KV 以下配电设备；其它国内商品贸易；照明器材、灯具、灯杆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汽车租赁；LED 及太阳能产品、设备的设计、研发与销售；五金建材、变配电设备、环保设备、机电设备、空调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维护；承担 35KV 以下变配电安装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劳务分包。（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售电业务（凭资质证书经营）；电力工程设计、试验检测、安装施工（需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绿化工程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年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



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



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一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1、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2、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0%	10	10%
运输设备	0%	5	20%
办公设备	0%	5	20%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4、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年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年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5、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9、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0、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1、收入确认原则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5、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22、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 税	应税增值税收入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2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1 年度，“本期”指 2022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 金	19,631.84	48,209.51
银行存款	7,985,246.37	651,361.04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8,004,878.21	699,570.55

备注：货币资金年末无使用受限制状况。

2、应收账款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18,051,720.91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8,051,720.91	100.00		18,010,595.20	100.00	
一年至二年						
合 计	18,051,720.91	100.00		18,010,595.20	100.00	

3、预付款项

(1) 公司期末预付款项账面净额为 17,511,177.99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7,511,177.99	100.00		14,011,535.63	100.00	
一年至二年						
合 计	17,511,177.99	100.00		14,011,535.63	100.00	



4、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3,478,879.35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3,478,879.35	100.00		6,583,297.54	100.00	
一年至二年						
合 计	3,478,879.35	100.00		6,583,297.54	100.00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库存商品	607,329.08		3,782,286.88	
生产成本				
合 计	607,329.08		3,782,286.88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设备及其它	7,795,471.48	238,585.98		8,034,057.46
合 计	7,795,471.48	238,585.98		8,034,057.46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设备及其它	6,136,204.99	431,683.22		6,567,888.21
合 计	6,136,204.99	431,683.22		6,567,888.21
净 值	1,659,266.49			1,466,169.25

7、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28,790,844.94 元。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8,790,844.94	100.00	18,589,555.17	100.00
一年至二年				
合 计	28,790,844.94	100.00	18,589,555.17	100.00



8、预收款项

(1) 公司预收款项期末余额 1,190,392.59 元。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190,392.59	100.00	6,280,294.67	100.00
一年至二年				
合 计	1,190,392.59	100.00	6,280,294.67	100.00

9、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项期末余额 3,054,794.92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054,794.92	100.00	3,993,062.95	100.00
一年至二年				
合 计	3,054,794.92	100.00	3,993,062.95	100.00

10、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币种)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洪向秀	人民币	20,000,000.00	10.00	2,008,000.00	10.00
洪向备	人民币	160,000,000.00	80.00	16,064,000.00	80.00
张锦水	人民币	20,000,000.00	10.00	2,008,000.00	10.00
合 计	人民币	200,000,000.00	100.00	20,080,000.00	100.00

1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7,320,161.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708,279.17
本期年初余额	-7,320,161.08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258,591.30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6,769,848.95



12、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按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列示: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26,613,125.89	74,827,943.73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26,613,125.89	74,827,943.73
主营业务成本	105,115,895.70	63,793,594.83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105,115,895.70	63,793,594.83

13、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收入	24,256.80	--
合计	24,256.80	--

14、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支出	437,166.13	1,152.00
合计	437,166.13	1,152.00

七、或有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事项

本次审计是以贵企业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对未提供的资料事项，深圳思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负责相关责任。



深圳市城市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说明书

(2022年)

一、公司概况：

(一)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6年08月07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9174284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经营期限：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深南大道与前海路东南角海岸时代公寓东座2103B

(二)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代理销售35KV以下配电设备；其它国内商品贸易；照明器材、灯具、灯杆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汽车租赁；LED及太阳能产品、设备的设计、研发与销售；五金建材、变配电设备、环保设备、机电设备、空调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维护；承担35KV以下变配电安装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劳务分包。（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售电业务（凭资质证书经营）；电力工程设计、试验检测、安装施工（需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绿化工程

二、资产状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49,120,154.79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47,653,985.54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466,169.25元。

三、负债状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35,810,003.74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35,810,003.74元。

四、所有者权益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13,310,151.05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20,08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6,769,848.95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较上年度如有异动，可简单说明）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6,613,125.89元；营业成本为105,115,895.70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为166,682.10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12,835,350.83元，研发费用为6,412,863.69元，财务费用为336,770.40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年末账面所有者权益13,310,151.05元，年初账面所有者权益12,759,838.92元，本年所有者权益变动增长额为550,312.13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33.07%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2.90%
3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79.06%
4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净资产*100%	9.46%
5	净资产增长率	(本年净资产-上年净资产)/上年净资产*100%	4.31%
6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69.21%
7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9.77%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2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8651080Q

名 称 深圳思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经 营 场 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新安三路2号海关大厦A栋南头海关112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洪云

成 立 日 期 2010年07月15日

重
要
提
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登 记 机 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宝安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12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6069

说 明

会计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思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36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周洪云

主任会计师: 李华

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新安三路2号海关大厦A栋南头海关1121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